



股票代碼：685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TREND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24,000,000股。
 - (三)金額：新台幣240,000,00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2頁至第5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40,000,000	100.00%
合計	24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會計師、蘇定堅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3705-998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盛春 電話：(04)3705-0011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noah@st-media.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惠娟 電話：(04)3705-0011
職稱：財務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fin01@st-medi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st-media.com.tw>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40,000,000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設立日期：民國86年8月20日			網址：https://st-medi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年9月9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廖紫岑 總經理：王盛春		發言人：王盛春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惠娟 職稱：財務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會計師、蘇定堅會計師		電話：(04)370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06月2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0年04月22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9.5% (110年0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00% (110年07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9.5% (110年0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79.5%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79.5%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79.5%	監察人	鄭伊辰	0%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79.5%	監察人	林淑鈴	0%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79.5%	大股東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79.5%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衛星電視、廣告銷售、節目製作、電視購物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9年度)：內銷100% 外銷0%				第46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頁至5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411,060千元 稅前純益：163,464千元 每股盈餘：5.2元				第5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9月24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4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肆、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4
(四)財務分析.....	5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5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59
(三)期後事項.....	59
(四)其他.....	5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62
(六)其他重要事項.....	62
伍、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6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6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6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65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由發行人填寫並經由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公司章程	
附件七、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總公司電話：(04)3705-0011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無

分公司及工廠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86年	經濟部核准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貳億肆仟萬，實收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
民國88年	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9年	取得有線電視執照全區開播
民國94年	併入台基網集團
民國96年	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及錄影帶節目帶等業務
民國97年	成立冠軍電視台 成立AONE體育台
民國98年	成立中台灣生活網台 成立冠軍夢想台 榮獲第八屆卓越新聞獎-專題新聞獎
民國99年	第一屆雲豹新聞獎-電視類即時新聞獎 第二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
民國100年	第二屆雲豹新聞獎-即時新聞首獎 第三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
民國101年	第六屆台灣公益新聞金輪獎-電視節目主持人獎
民國102年	第五屆星雲真善美新聞獎-潛力獎潛力獎
民國103年	第十三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民國106年	第十六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民國107年	第十七屆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 承攬台中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民國108年	新聞上架LINE TV 投入製作人文紀實節目-真世代
民國109年	更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鑫隆成為旗下子公司 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真世代_媽祖住我家
民國110年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將鑫傳股權及相關營運，分割讓與鑫知(股)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未有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情事，故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此外，本集團因資金存放金融機構而有利息收入，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56 仟元、1,902 仟元、1,059 仟元及 224 仟元，佔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1.64%、1.64%、0.65%及 0.34%，比重甚微，故未來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衛星電視、廣告銷售、電視購物、節目製作等相關業務，銷售及服務對象以國內客戶為大宗，並以新台幣收款為主；進貨供應商則以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及產品代理商為主，均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未有兌換損益產生，顯見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①資金貸與

本集團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原考量集團資金需求之規劃執行，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金調度，除可降低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亦可減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因而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有資金貸與母公司 100,000 千元之情事，然已於 109 年度全數收回，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整體而言，資金貸與情形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②背書保證

本集團 108 及 109 年度之背書保證情事，係因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並取得授信額度 115 億元之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擔任該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該背書保證作業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未超出本集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故上述背書保證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此外，台數科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至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③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集團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針對購物(電視購物、網路購物)、8k節目製作、360度環景攝影和VR(虛擬實境)技術等，積極投入研發，茲就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 (1)「電視購物」結合「網路購物」已是現今之趨勢，近年來國內相關購物業者均積極投入，實現以電視購物做為「展演場」導引消費者進入網路商城購物之概念。本公司擁有國內少數之電視購物頻道執照資源，現階段正積極結合網路購物，開發各項生活必須品之相關產品，同時優化網路使用便利性，以提供消費者優質購物環境為目標，創造消費者良好購物經驗，開闢新服務之應用商機。
- (2)8k超高畫質節目應用逐漸普及，節目製作需各項軟硬體配合，本公司已積極導入所需各項軟體硬設備，並具備製作4k節目技術，未來將更進一步實現8k節目常態化，增加節目製作之競爭力。
- (3)近年來隨著新科技發展，各項攝影技術推陳出新，「360度環景攝影」應用亦逐漸普遍，而VR結合360度環景攝影應用，則因近年來電子硬體技術大幅增進，在硬體圖形運算處理能力大增後，真實VR360視訊處理已能達到real-time(即時處理)地步，所合出的視訊已能達到8K、360度的成像。目前世界各大廠(HTC、Google、Facebook)等已開發出各式VR360頭盔，基本上已都可以播放4K-360度視訊。因此在硬體已達基本需求時，本公司亦將大力投入內容產製，發展VR360節目製播，讓觀眾擁有前所未有的視覺體驗。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所屬衛星廣播事業係登記許可事業，自經營許可、營運管理及事業執照，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對本集團之營運風險，惟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資訊評估對公司營運

帶來之影響，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本產業同業之營運風險係屬一致。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商品銷售係以電子媒介為主要方式，除提供多元購物服務因應市場需求外，同時配合良好之經營管理及資金調度做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即時掌握市場趨勢，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強化競爭優勢，使企業穩定成長，保有市場競爭力，是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6 年成立迄今，秉持穩健踏實之模式經營企業，並強化內部管理，積極製播優質節目內容及提升產品豐富度，並布局新媒體打造數位轉型，俾滿足收視戶之各類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嚴重之損害，故本集團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求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惟因應中長期的營運發展計畫，若現有攝影棚不敷使用或行政空間不足時，本公司將會對各方面進行完整詳細評估相關的效益與可能風險後擬定具體計畫，並依照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進行，以確保公司發展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衛星頻道、廣告銷售、電視購物及節目製作，其進貨成本主係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支付託播費、向供應商支付產品採購費，其中所銷售之商品係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對單一供應商採購金額均未逾 10%，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廣告業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消費大眾，其中廣告業務係由本公司統籌進行廣告招攬，銷售節目開口予廣告業者；節目製作則係本公司協助各地方系統台製作地方新聞、地方節目、專題節目及聯播生活網等，並依實際提供節目內容收取製作費；產品銷售則係透

過電視購物或網路購物將商品售予消費大眾。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逾 10%，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考量，遂於 110 年 3 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將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權讓與鑫知(股)公司，作為鑫知(股)公司發行股份之對價，由於台基科及鑫知均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未有影響原股東權益之疑慮；另基於提升公司治理考量，而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補選二席監察人，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因應本公司股票上櫃規劃，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_鑫知(股)公司於 110 年間處分股權 4,800,000 股予母公司原股東，此為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規範，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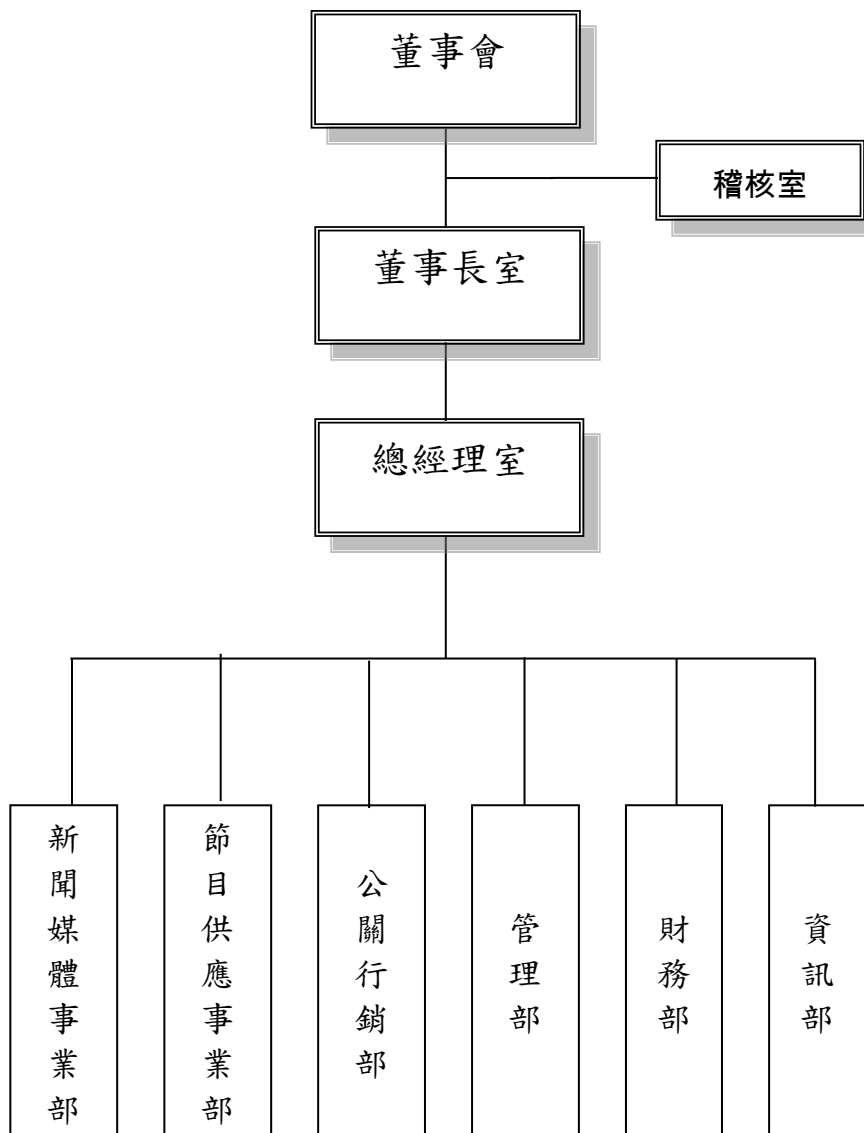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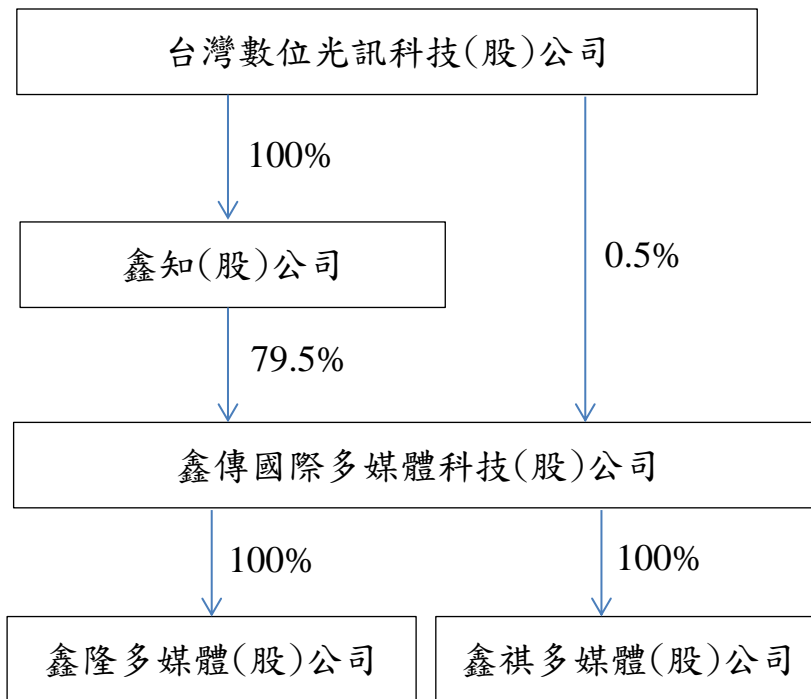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責
稽核室	(1)制定及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 (2)監督並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促進業務效率及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董事長室	(1)公司經營方向、策略及中長期目標訂定。
總經理室	(1)負責公司使命、願景、目標、經營理念傳達及企業文化推行，提升全體同仁向心力。 (2)下設總經理室負責執行及整合公司各種跨功能的專案，並負責規劃具前瞻性策略之跨部門專案，以加速公司穩定成長。 (3)負責產業分析、監督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管理各部門組織運作與成效。
新聞媒體事業部	(1)地方新聞之採訪與撰稿、網路媒體頻道與直播頻道經營、推廣宣傳、標案企劃提案與製作。 (2)中台灣生活網頻道之運作。 (3)地方每日新聞(中台灣生活網、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新永安新聞、大揚新聞)採訪、後製、編審、製播工作。 (4)協助各項節目、廣告及影片製作。 (5)負責每日新聞排播及監看工作。
節目供應事業部	(1)頻道節目代理相關業務、節目資訊製作、播出節目、播出與品質確認及維護。 (2)負責旗下各衛星頻道(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A-ONE體育台、MayLife美麗人生購物台)之運作。 (3)負責MayLife美麗人生網路購物平台運作。 (4)協助本公司旗下各頻道上下架工作。 (5)製播本公司旗下各頻道自製節目。 (6)協助各頻道廣告銷售業務。
公關行銷部	(1)廣告業務招攬、託播執行、政府標案企劃執行及委製節目製作等相關業務。 (2)媒體關係發展與建立。 (3)公關活動企劃與執行。 (4)公共事務與議題管理。 (5)新聞稿、宣傳稿、行銷提案撰寫及媒體效益追蹤。 (6)品牌、課程、活動公關策略制定、操作、執行。
管理部	(1)公司人事、工商股務、文書管理、總務及採購等業務。 (2)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3)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控管。 (4)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5)其他公司內部管理作業執行及控管。
財務部	(1)年度計劃與預決算控制、會計作業、出納作業、稅務規劃、投資分析、資金運用及會計制度擬定、執行及修訂等事項。 (2)統籌公司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3)規畫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4)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與分析。 (5)綜合管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6)預算規劃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資訊部	(1)公司資訊系統及設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等業務。 (2)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擴充。 (3)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管理規章建立與更新。 (4)電腦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之維護及改善。 (5)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畫、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7月31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0%股權之最終母公司	—	—	—	120	0.5%	4,660
鑫知(股)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79.5%股權之母公司	—	—	—	19,080	79.5%	534,855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2,200	100%	9,040	—	—	—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000	100%	48,359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盛春	男	台灣	109.01.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總監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記者/主播/特派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新聞暨頻道供應事業部總監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經理人 	—	—	—	—	—	—
總監	林松義	男	台灣	110.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佳晟影視傳播(股)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頻道區協理(頻道總監)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	—	—	—	—
會計主管	林惠娟	女	台灣	109.08.1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技術學院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稽核主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	—	—	—	—
稽核主管	藍儒忠	男	台灣	110.08.1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朝陽科技大學企研所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稽核長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鑫知(股)公司	—	台灣	110.06.25	110.06.25	3年	23,880,000	99.5%	19,080,000	79.5%	—	—	—	—	—	—	—	—	—	—
	代表人：廖紫岑	女	台灣	93.06.27	110.06.25	3年	—	—	22,000	0.09%	—	—	—	—	·中興大學企研所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得濬(股)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鑫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北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雲正新(股)公司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鑫知(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監察人	廖信傑 鄭伊辰	姊弟 母女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鑫知(股)公司		台灣	110.06.25	110.06.25	3年	23,880,000	99.5%	19,080,000	79.5%	—	—	—	—	—	—	—	—	—	—
副董事長	代表人： 王明正	男	台灣	94.06.14	110.06.25	3年	—	—	86	0.00%	—	—	—	—	·逢甲大學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得濟(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顯(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鑫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北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北雲投資(股)公司董事 ·雲正新(股)公司董事 ·鑫知(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鑫知(股)公司	—	台灣	110.06.25	110.06.25		23,880,000	99.5%	19,080,000	79.5%	—	—	—	—	—	—	—	—	—	—
	代表人：廖信傑	男	台灣	109.12.25	110.06.25	3年	—	—	5,000	0.02%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北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雲正新(股)公司董事長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廖紫岑	姊弟	—
董事	鑫知(股)公司	—	台灣	110.06.25	110.06.25		23,880,000	99.5%	19,080,000	79.5%	—	—	—	—	—	—	—	—	—	—
	代表人：林亞璇	女	台灣	109.12.25	110.06.25	3年	—	—	—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商業碩士 ·欣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亞(股)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董事長	—	—	—	—	
董事	鑫知(股)公司	—	台灣	110.06.25	110.06.25	3年	23,880,000	99.5%	19,080,000	79.5%	—	—	—	—	—	—	—	—	—	—
	代表人：江漢斌	男	台灣	109.12.25	110.06.25		—	—	2,000	0.01%	—	—	—	—	·虎尾科技大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岱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首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北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雲正新(股)公司監察人 ·鑫知(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鄭伊辰	女	台灣	109.12.25	110.04.22	3年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碩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代表人	廖紫岑	母女	—
監察人	林淑鈴	女	台灣	109.12.25	110.04.22	3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研究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鑫知(股)公司監察人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3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10.29%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9.83%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10%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7.52%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9%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6%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	5.55%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森耀股份有限公司	75.79%
	佳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0%
	孫永倉	6.42%
	孫慶壽	1.88%
	壽寶投資有限公司	1.66%
	孫名毅	0.89%
	孫有廷	0.13%
	孫國維	0.12%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5%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4%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2%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
	王禎君	2.03%
	廖悅婷	0.04%
	廖子寧	0.04%
	王明正	0.02%
	王明群	0.02%
	王有基	0.02%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0%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75.8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75.80%
	洪盛雄	5.60%
	洪惠香	3.72%
	洪惠敏	3.72%
	洪石瓜	1.86%
	洪崇智	3.72%
	洪惠珍	3.72%
	林秀環	1.86%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亞璇	60.00%
	蔡宜娟	33.33%
	黃清福	4.17%
	黃蕙菁	1.83%
	郭瑞春	0.17%
	李偉誠	0.17%
	黃秀裕	0.34%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	森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5%
	簡森垣	0.02%
	其他股東	18.72%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90%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6%
	侯隘亭	3.15%
	王誌毅	1.92%
	王彥婷	1.92%
	陳淑卿	1.48%
	王禎君	1.46%
	丁銘泰	1.19%
	陳麗芸	0.84%
	陳青妙	0.84%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100%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漢斌	59.95%
	蔡淑貞	20.94%
	江盈	15.81%
	江秀玉	1.66%
	蔡淑緣	1.65%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鑫知(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			✓			✓			✓		✓	0	
鑫知(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			✓			✓	✓	✓	✓	✓	✓	0	
鑫知(股)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			✓			✓	✓		✓		✓	0	
鑫知(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			✓			✓	✓		✓	✓	✓	0	
鑫知(股)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	✓		✓			✓	✓		✓	✓	✓	0	
鄭伊辰				✓		✓		✓		✓		✓		✓	0	
林淑鈴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7)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法人 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 科技(股)公司 (註1)	0	0	0	0	4,946	4,946	0	0	3.97%	3.97%	0	0	0	0	0	0	0	0	3.97%	3.97%	0
董事 代表人	廖紫岑(董事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38
	羅文龍(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6
	林淑鈴(註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5
	鄭詠心(註4)	0	0	0	0	0	0	0	0	0%	0%	49	0	0	0	0	0	0	0	0%	0%	160
	王明正(註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2
	廖信傑(註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林亞璇(註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
江漢斌(註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法人 董事	鑫知(股)公司 (註6)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廖紫岑(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明正(註5)	—	—	—	—	—	—	—	—	—	—	—	—	—	—	—	—	—	—	—	—	—
	廖信傑(註5)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亞璇(註5)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漢斌(註5)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0/06/25卸任董事職務，同一法人擔任董監，故包含董監酬金。註2：109/09/11卸任董事職務。

註3：109/12/25卸任董事職務。註4：109/09/11就任董事職務、109/12/25卸任。

註5：109/12/25就任董事職務。註6：110/06/25就任董事職務。

註7：揭露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元	廖紫岑、羅文龍、林淑鈴、 鄭詠心、王明正、廖信傑、 林亞璇、江漢斌	廖紫岑、羅文龍、林淑鈴、 鄭詠心、王明正、廖信傑、 林亞璇、江漢斌	廖紫岑、羅文龍、林淑鈴、 鄭詠心、王明正、廖信傑、 林亞璇、江漢斌	廖紫岑、羅文龍、林淑鈴、 鄭詠心、王明正、廖信傑、 林亞璇、江漢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4)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註1)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代表人：周嘉惠(註2)	0	0	0	0	0	0	0%	0%	3,005
監察人	代表人：藍儒忠(註2)	0	0	0	0	0	0	0%	0%	3,050
監察人	鄭伊辰(註3)	—	—	—	—	—	—	—	—	—
監察人	林淑鈴(註3)	—	—	—	—	—	—	—	—	—

註1：110/03/25卸任監察人職務，同一法人擔任董監，酬金揭露於董事酬金。

註2：109/12/25卸任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職務。

註3：109/12/25就任監察人職務(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110/03/25卸任；110/04/22就任監察人職務。

註4：揭露任職本公司監察人職務期間，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周嘉惠、藍儒忠、鄭伊辰、林淑鈴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周嘉惠、藍儒忠、鄭伊辰、林淑鈴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盛春	2,098	2,098	125	125	1,073	1,073	1,648	—	1,648	—	3.96%	3.96%	1,001
總監	林松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盛春、林松義	王盛春、林松義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盛春	—	1,648	1,648	1.32%
	總監	林松義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合併報表	本公司	本公司合併報表
董事	16.04%	16.04%	3.97%	3.97%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2%	3.92%	3.96%	3.9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其薪資結構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為員工酬勞及獎金。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下，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獎勵制度核定之，董事會通過執行。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當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各類獎金依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辦法辦理，發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獎勵制度核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執行。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且本公司定期檢討及評估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合計			
普通股	0	24,000,000	24,000,000	26,000,000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8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設立股本	—	註1
110/06	—	50,000,000	5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提高額定股本	—	註2

註1：86年08月20日經(86)商115658號。

註2：110年06月30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36431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7月3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5	412	—	427
持有股數	—	—	20,206,709	3,793,291	—	24,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84.19%	15.81%	0.0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7月3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07	36,939	0.15%
1,000至 5,000	57	153,695	0.64%
5,000至 10,000	17	132,404	0.55%
10,001至 15,000	2	23,351	0.10%
15,001至 20,000	12	228,806	0.95%
20,001至 30,000	4	96,840	0.40%
30,001至 50,000	6	285,000	1.19%
50,001至 100,000	9	757,554	3.16%
100,001至 200,000	8	1,240,000	5.17%
200,001至 400,000	2	600,000	2.50%
400,001至 600,000	1	600,000	2.50%
600,001至 800,000	1	765,411	3.19%
800,001至 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19,080,000	79.50%
合計	427	24,000,000	100.00%

3.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7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19,080,000	79.50%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411	3.19%
廖學邦	600,000	2.50%
江玉裡	300,000	1.25%
蔡明忠	300,000	1.25%
張素真	200,000	0.83%
蘇冠宇	200,000	0.83%
游景翔	200,000	0.83%
鄭佩汶	150,000	0.63%
李鴻榮	132,000	0.5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自108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監事暨 大股東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註1)	—	—	—	—	(24,000,000)	(24,000,000)
	代表人：廖紫岑	—	—	—	—	22,000	—
	代表人：周嘉惠(註2)	—	—	—	—	—	—
	代表人：藍儒忠(註2)	—	—	—	—	—	—
	代表人：羅文龍(註3)	—	—	—	—	—	—
	代表人：林淑玲(註4)	—	—	—	—	—	—
	代表人：鄭詠心(註5)	—	—	—	—	—	—
	代表人：王明正(註6)	—	—	—	—	86	—
	代表人：廖信傑(註6)	—	—	—	—	5,000	—
	代表人：林亞璇(註6)	—	—	—	—	—	—
	代表人：江漢斌(註6)	—	—	—	—	2,000	—
董事暨 大股東	鑫知(股)公司	—	—	—	—	19,080,000	19,080,000
	代表人：廖紫岑(註7)	—	—	—	—	22,000	—
	代表人：王明正(註7)	—	—	—	—	86	—
	代表人：廖信傑(註7)	—	—	—	—	5,000	—
	代表人：林亞璇(註7)	—	—	—	—	—	—
	代表人：江漢斌(註7)	—	—	—	—	2,000	—
監察人	鄭伊辰(註8)	—	—	—	—	—	—
監察人	林淑鈴(註8)	—	—	—	—	—	—
總經理	王盛春	—	—	—	—	—	—
總監	林松義	—	—	—	—	—	—
會計主管	林惠娟	—	—	—	—	—	—
稽核主管	藍儒忠	—	—	—	—	—	—

註1：110/03/25轉讓120,000股予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110/06/25因分割案將所持全部股權23,880,000股轉讓予鑫知(股)公司。

註2：109/12/25卸任監察人職務

註3：109/09/11卸任董事職務

註4：109/12/25卸任董事職務

註5：109/09/11就任董事職務、109/12/25卸任

註6：109/12/25就任董事職務、110/06/25卸任

註7：110/06/25就任董事職務

註8：109/12/25就任監察人職務(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110/03/25卸任；110/04/22就任監察人職務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分割	110.06.25	鑫知(股)公司	母公司為同一法人	23,880,000	—
鑫知(股)公司	處分	110.07.12 ~ 110.07.26	廖紫岑	法人董事代表人	22,000	85
			廖信傑		5,000	
			江漢斌		2,000	
			王明正		86	
			水天投資(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法人董事	48,000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20,000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喬茂投資(股)公司		5,000	
			傳晟投資(股)公司		2,000	
			岱盈投資(股)公司		2,000	
			陳定泰		10,000	
			王有基	最終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18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7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鑫知(股)公司	19,080,000	79.50%	—	—	—	—	佳達投資(股)公司	鑫知董事與佳達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佳達投資(股)公司	765,411	3.19%	—	—	—	—	鑫知(股)公司		—
廖學邦	600,000	2.50%	—	—	—	—	—	—	—
江玉裡	300,000	1.25%	—	—	—	—	—	—	—
蔡明忠	300,000	1.25%	—	—	—	—	—	—	—
張素真	200,000	0.83%	—	—	—	—	—	—	—
蘇冠宇	200,000	0.83%	—	—	—	—	—	—	—
游景翔	200,000	0.83%	—	—	—	—	—	—	—
鄭佩汶	150,000	0.63%	—	—	—	—	—	—	—
李鴻榮	132,000	0.5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8年(註)	109年	110年度截至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90	19.59	17.10	
	分配後	14.40	14.9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24,000	
	每股盈餘	4.13	5.20	2.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00	4.67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通過，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676 元，計新台幣 112,225 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配發，當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648,665 元及董監酬勞金額 4,945,99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不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648,665 元及董監酬勞金額 4,945,993 元，並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報告，與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尚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通過，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158,981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5,898,094 元，皆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運範疇含括自製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及招攬媒體廣告，旗下電視台有「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等頻道；節目製作則包括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中台灣聯播新聞等；媒體廣告招攬則係承接託播廣告於特定之頻道廣告時段內公開播送。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整合資源發展「美麗人生電視購物」及「美麗人生購物網」，俾用平台通路優勢搶占消費市場，朝通路多角化模式拓增經營規模。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8年度(註)		109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廣告業務		208,939	64.30%	219,268	53.34%
節目製作		57,382	17.66%	68,763	16.73%
產品銷售		58,443	17.98%	122,962	29.91%
其他		200	0.06%	67	0.02%
總計		324,964	100.00%	411,060	100.00%

註：108 年度係揭露 109 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 108 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 108 年度資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為主要營業項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有線電視發展迄今，已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顯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率約 54%，然近年受到 IPTV、OTT 業者加入角逐影音市場影響，傳統電視收視戶版圖出現移動現象，因此本公司透過高品質之原創自製內容吸引用戶，並結合異業提供多螢服務；於新聞製作方面，透過新聞網站之建置，將第一手在地資訊即時傳播，提升網站流量及點閱數，並在 LINE Today 推出 24 小時線上直播；於廣告業務方面，新增網路平台及全國衛星頻道媒體宣傳，實現全方面且多元化之行銷策略，另整合傳統媒體高覆蓋率及新媒體之創新、即時優勢，發展新型態數位廣告業務，包含雙向機上盒 Banner、數位節目表(mini EPG)廣告；購物頻道方面，經營 MayLife 品牌化，與高市佔率之 LINE 購物合作，將商品導入官方嚴選、口袋商店、商城導購、網紅開箱直播等，另除現有付款方式，亦導入目前同業唯一採用「後付款」之服務，茲敘明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服務如下：

①開發虛擬實境影片

隨著新科技的快速發展，許多過去無法想像的畫面，現在可輕而易舉呈現在觀眾面前。透過全景攝影機拍攝觀光景點的導覽畫面，除了可透過 5G 進行直播，也可透過電視機上盒播映，讓觀眾在家中即可體驗身歷實境，宛如到景點現場一般，另透過電視機的語音遙控器，更可即時與現場導遊互動，提供多視角的觀賞體驗。

②製播超高畫質節目

4K/8K 超高畫質規格影片製作雖已發展一段時間，但現今 4K 播送平台仍受限於頻寬而無法普及，8K 在國內更只有實驗性質攝影棚，離實際播送仍有一段距離；本公司持續投入各項軟硬體設備建置，積極累積 4K 影片之製播技術及素材，提供觀眾最棒的視覺體驗。

③發展跨平台服務

網際網路發展迅速，人手一機已成為現代趨勢，本公司積極發展跨平台服務，所製播各類影片，除在現有有線電視頻道播出，亦跨足於網際網路建置平台，不論是社群媒體、通訊軟體、建置網站等各種方式，讓觀眾隨時隨地都可收視本公司所製播之各類優質新聞與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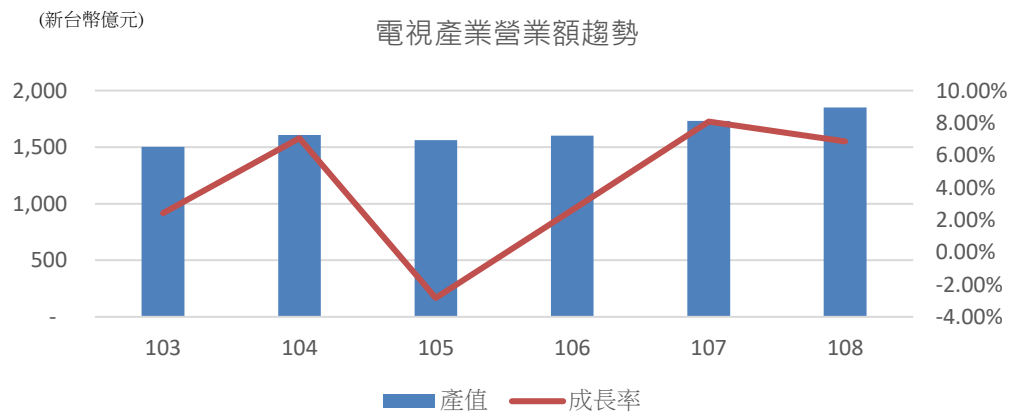
④提昇購物平台成效

電子商務推陳出新，購物產業競爭激烈，將由傳統的廣播與電視平台延伸至網際網路、團購及手機等新興傳播平台。而物流管理、節目製作、電話中心及採購等專業經營技能，也將融合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電子商務營運管理與資訊整合技能，積極開發網路購物、行動 APP、數位互動購物等平台。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視產業泛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平臺，從事節目製作、播送及發行等之行業，臺灣電視產業概分為開發、節目製作、頻道經營、系統經營等，觀諸整體產業近年營業額表現(參圖一)，除 105 年度呈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保有穩定成長率，108 年度整體電視產業營業額為 1,851 億元，鑫傳集團所從事之衛星頻道經營、廣告招攬、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均屬電視產業之範疇，茲就該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資料來源：2020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文化部)

①衛星電視

台灣地區的直播衛星源起於民國 70 年代，免付費的誘因及對外來節目的好奇，吸引民眾採用直播衛星收看節目。當時極度盛行利用「小耳朵」(碟型天線)接收日本溢波的衛星節目，77 年漢城奧運將台灣架構小耳朵的風潮推到鼎盛。據交通部於 77 年底之統計資料顯示，當時台灣地區小耳朵數量已逾十萬台。此外，當時台灣有線電視市場未臻成熟，亦無法令規章之管理，民眾僅能透過直播衛星電視獲取對多元電視節目之需求，此間接助長小耳朵擴張，一度讓政府十分憂心直播衛星外來節目對台灣的通俗文化產生影響。

直至有線電視法於82年通過施行後，許多用戶紛紛轉向頻道更多的有線電視，尚未合法的直播衛星則逐漸殞落，ESPN、CNN、Discovery、Disney 等境外頻道紛紛取得合法落地權，各民間企業亦紛紛成立或併購衛星電視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頻道經營許可執照，提供電視節目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放，促使台灣有線電視頻道數量呈直線上升，後續伴隨有線電視的蓬勃發展，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供應經營業者數量於105年底達到歷史高峰，全台合計有126家業者經營304個頻道(參表一)；然該年亦為台灣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平台元年，Netflix、愛奇藝等海外影音巨擘紛紛進駐台灣，搶佔串流影音媒體市場版圖，此直接衝擊台灣傳統有線電視收視戶數，衛星電視頻道數量亦同步滑落，然整體產業營業額仍穩定維持於275億左右。

表一：台灣衛星電視市場結構

年度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家數			衛星電視頻道數			營業額 (億元)
	家數	境內	境外	頻道數	境內	境外	
110/06	100	73	27	245	143	102	—
109	105	78	27	254	150	104	—
108	114	87	27	275	165	110	274.2
107	118	90	28	285	171	114	289.2
106	122	92	30	290	175	115	289.7
105	126	93	33	304	180	124	282.8
104	123	93	30	299	181	118	331.1
103	115	86	29	280	169	111	304.9
102	114	84	30	280	165	115	315.2
101	109	80	29	269	157	112	295.8
100	109	79	30	262	154	108	297.5

資料來源：NCC、2020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新證券整理

②廣告招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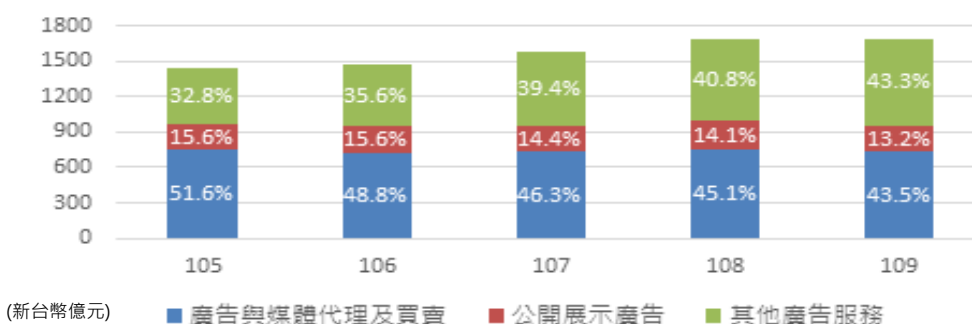
廣播電視產業之主要收益來源為廣告收入，同時廣播電視產業發展脈動與廣告產業景氣波動存在高度關聯性，廣告是透過特別設計的訊息，將一種意念、商品或服務優點傳達給銷售對象，以達到推銷目的，傳遞媒介概分為電視、報紙、雜誌、廣播、戶外、數位等六大類；依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廣告業可再細分為「廣告與媒體代理及購買」、「公開展示廣告」及「其他廣告服務」等三項，茲分述如下：

首先於「廣告與媒體代理及購買」方面，包括創作廣告活動、刊登廣告於各類媒體、媒體播放時段或刊登空間之買賣或代理等業務，近年來銷售值比重位居本產業之冠，惟因國內廣告朝多元型態發展，使得部分廣告主對於傳統媒體之廣告設計與製作需求逐漸減弱，又部分廣告公司、媒體代理業者為爭取客戶，提供較低價的廣告、媒體代理與購買服務，導致銷售值比重於106年跌破五成，並呈現逐年下滑態勢，109年度銷售值比重為43.5%。

次於「公開展示廣告」言，包括創作及設計於公共場所展示之廣告活動，如招牌廣告、車身廣告、公車站牌廣告、店面櫥窗設計等，其屬支援型產業，營業額通常伴隨景氣起伏而波動，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告主投資意願，部分戶外看板處於閒置狀態，致使銷售值比重降至 13.2%。

最後在「其他廣告服務」方面，包括廣告樣品、廣告傳單分送等服務，招攬廣告及為吸引顧客而從事之行銷活動，為建築業推動新建案、政府選舉及店家促銷宣傳之主要廣告方式，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所影響，政府限制室內、室外活動聚集人數，導致不少實體行銷活動取消，不過企業商家轉為透過線上宣傳、社群操作、網紅直播等減緩疫情衝擊，且隨著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上國內房市買氣明顯增溫，促使建商積極推出新建案，致本類別銷售值占比上升至 43.3%。

圖二：廣告產業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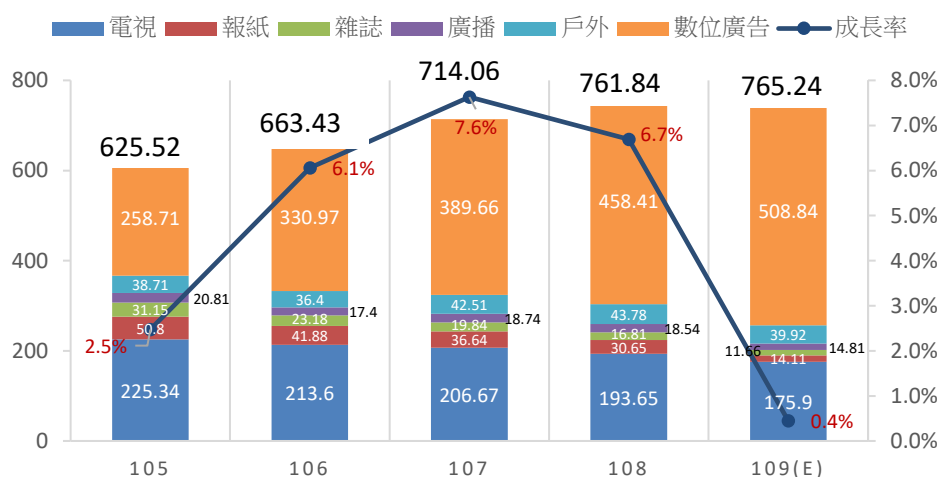
此外，台灣廣告產業生態近年來因市場競爭、新興媒體及數位匯流趨勢等影響而產生巨大變化，觀察國內六大媒體通路(電視、報紙、雜誌、廣播、戶外、數位)之廣告量概況(參圖三)，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產業廣告主對於產品行銷策略轉趨保守，謹慎控制廣告支出預算，特別是航空、旅遊、飯店旅館等相關產業廣告主因本業營運受到嚴重衝擊，廣告投放量已明顯下滑，然而在傳統媒體大受衝擊同時，社群媒體則因疫情而逆勢成長，民眾因防疫政策而減少實體聚會，待在家中時間愈來愈長，網路流量及線上娛樂活動激增，社群媒體成為人們的重要依託，廣告主鎖定此一趨勢，整合科技工具與數據應用，優先選擇媒體廣告作為行銷渠道，彌補傳統媒體廣告量的衰退，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估計，109 年度我國六大媒體廣告量約為 765.24 億元，年增率為 0.45%。

進一步分析各媒體廣告量變化，過往廣告投放以電視頻道及節目開口為大宗，然受惠智慧型手機普及與寬頻上網便利環境，加上數位行銷工具不斷推陳出新、數位廣告平台操作介面愈趨友善，促使廣告主增加行銷投資意願，故數位媒體廣告投放量占比逐年上升，另因冠疫情增加民眾投入線上活動與消費意願，此舉促使廣告業者行銷預算同步轉移至數位平台，特別著重於社群媒體、網紅行銷，且在疫情催生宅經濟需求及民眾防

疫意識提高下，使得電子商務、遊戲 App 及疫情相關的醫療保健類別仍有不錯表現，預估 109 年度數位媒體廣告量占比將達 66.49%。預估未來台灣廣告市場，數位廣告行銷仍將穩居廣告主要投放管道，並保有雙位數成長力道，除品牌客戶外，中小企業廣告主，經營跨境電商廣告主等，都是驅動台灣數位廣告量持續性成長的關鍵。

至於在傳統媒體方面，109 年我國傳統五大媒體廣告量預估為 765.24 億元，年減 15.5%，其中廣告主預算分配仍以電視媒體為主，然受到數位媒體排擠效應及消費者收視習慣改變影響，電視媒體已不是廣告業者主要行銷管道，其比重因而呈逐年下滑態勢，並於 105 年度正式被數位媒體廣告超越，109 年度由於民眾居家防疫，電視收視時間變長，特別是新聞、兒童、電影等頻道收視率皆呈現成長，使得廣告主將廣告投放經費集中於電視媒體，預估電視廣告量為 175.9 億元，年減 9.17%；屬於平面媒體之報紙、雜誌、廣播及戶外媒體則受到疫情衝擊及廣告預算排擠影響，109 年度廣告量皆呈大幅衰退，其中報紙、雜誌及廣播之廣告量年減幅度皆逾二成，表現較為疲弱。

圖三：最近五年度廣告投放



資料來源：DMA、N.C. Nielsen；台新證券整理。

③ 節目製作

電視節目的製作與產出，是全球文化傳播之重要議題，但目前臺灣電視節目仍以內需市場經營為主軸，節目模式的類型十分多樣，包括了實境秀、達人秀、人文紀實節目、新聞節目、兒少節目、資訊娛樂節目、體育節目與劇情片等，儘管數位匯流時代到來，溝通工具多樣化、多媒體整合服務促使閱聽眾對資訊傳播的媒介選擇有所消長，惟因電視的使用門檻較網路簡易，使得電視使用族群年齡範圍遠大於網路使用者年齡，電視的傳播範圍與效果仍具廣大影響力。

綜觀臺灣電視頻道內容之演進，早期多屬新聞時事、綜藝戲劇、財金等類型，面臨跨國媒體雄厚財力與豐富節目製作經驗，新聞台僅以區域性經營方式起家，財經台慘澹經營，戲劇台則進口低價港劇，小本經營數十

載後，電視產業漸現佳績；政治選舉造就新聞台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並增加有別過往的政論及 Call-in 等節目類型；財經台固守股市經營，並加入觀眾互動之經營模式亦獲得閱聽眾肯定；大眾娛樂之電視劇及綜藝戲劇，製播許多膾炙人口的優質節目，收視成績顯著成長並帶動海外版權之銷售成績。節目朝向互動型式增添趣味與討論空間，漸漸滲透收視戶日常活動，相較於網路上的虛擬空間，電視卻是一種實際且難以取代的家庭生活中心。

隨著大眾媒體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改變，收視行動化蔚為發展之際，廣告商於傳統電視的投放意願降低，此舉影響電視媒體過往由收視率變現為廣告收入之獲利模式，進而影響頻道商投入內容製作之預算額度，轉向大陸、南韓及日本等鄰近國家採購戲劇版權進行播映，削減製播成本造成優秀人才及創意外流，無法產出優質節目創造周邊商機及吸引閱聽眾目光，收視人口滑落造成廣告經費分流，惡性循環扼殺臺灣電視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鑑此，國內部分電視內容製作模式，由既有的電視頻道主導，轉成由製作公司成為資源整合平臺，透過跨業合作、直播串流技術、跨屏即時內容創意等多方面資源整合模式，並加入公共媒體力量，形成新的內容產製型態，例如友松與福斯傳媒集團合製之「想見你」、大慕影藝製作之「做工的人」、瀚草影視製作之「誰是被害者」，分別被 HBO 及 Netflix 高價買下海外播映版權，重塑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競爭格局；抑或透過無線台高觸及率頻道及有線台節目自製資源，以結合雙方優勢發展出合製聯播的競合策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

電視節目製作發行業者的收入來源仍以電視節目製作與後製為主，不過預期在電視產業持續成長及播放平台多元化之發展下，部分業者將擴大承接其他影音內容製作業務，並投入前期劇本開發，使得整體收益結構比例有所變動；依文化部統計資料顯示(參表二)，台灣電視節目製作相關產業 108 年度營業額為 993.94 億元，相較 107 年度提升 14.22%，此外受惠新媒體平台崛起，線上影片節目製作營業額成長率遽增，然傳統電視節目製作營業額仍占大宗，並穩定維持成長態勢。未來臺灣節目內容事業將發展與 OTT 平臺合作或販售節目版權的方式，將節目製作內容輸出至更多元的播放平台，進而帶動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

表二：廣播電視次產業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廣告影片製作	營業額	4,633,749	4,970,809	4,068,706	3,890,154	4,022,265	3,770,727
	成長率	-	7.27%	-18.15%	-4.39%	3.40%	-6.25%
· 電視節目製作 · 電視節目錄音、 · 音效	營業額	-	-	77,728,582	78,276,348	87,017,188	99,393,624
	成長率	74,301,353	76,870,181 3.46%	-	0.70%	11.17%	14.22%
線上影片節目製作	營業額	-	-	45,441	82,867	224,465	743,622
	成長率	-	-	-	82.36%	170.87%	231.29%
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	營業額	5,231,482	6,289,709	5,246,007	5,249,205	5,544,830	5,383,133
	成長率	-	20.23%	-16.59%	0.06%	5.63%	-2.92%
其他影片代理及發行	營業額	962,450	965,539	1,085,396	958,390	1,038,944	867,036
	成長率	-	0.32%	12.41%	-11.70%	8.41%	-16.55%
無線電視頻道經營	營業額	11,371,878	11,485,378	11,487,711	11,608,781	11,471,319	11,400,315
	成長率	-	1.00%	0.02%	1.05%	-1.18%	-0.62%
· 衛星電視頻道經營 · 電視頻道代理商	營業額	30,487,513	33,105,673	28,279,969	28,966,487	28,916,510	27,419,927
	成長率	-	8.59%	-14.58%	2.43%	-0.17%	-5.18%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營業額	10,832,079	11,332,228	12,733,756	13,177,767	13,668,721	13,737,683
	成長率	-	4.62%	12.37%	3.49%	3.73%	0.50%

資料來源：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④ 電視購物

我國電視購物業務最早出現在民國82年，有線電視正式合法化後，原有三家無線台外，多出20~50個頻道，而有線系統業者為填滿頻道數量，因此會在頻道中穿插播出電視購物之影帶廣告，此即臺灣電視購物廣告發展之源起。電視購物頻道屬於虛擬通路管道，是為無店鋪販售，商品資訊經由有線電視系統傳送，使消費者得以在家中透過有線電視畫面的拍攝，看清楚產品外觀，並由電視購物主持人詳細介紹與示範產品，並提供知識性內容建構商品訴求，搭配生動講解與現場光影佈置的氛圍，激發消費者購買慾望，同時採取現場方式播放，收視戶可以電話互動詢問產品相關問題，透過互動模式創造消費者購物需求及安全購物環境。

依據《衛廣法》定義，電視購物頻道為「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目前台灣電視購物專用頻道共有九台(參表三)，分屬各大集團企業，市場集中寡占，過往在五百萬有線電視收視戶基礎下，電視購物市場達到五百億元之鼎盛規模，然觀眾收視行為轉向新媒體網路、收視人口下滑等因素影響，市場規模逐年萎縮，是電視購物頻道業者因應行動化、影音化及社群化等趨勢，分別從「流量轉電商」、「影音內容」、「粉絲轉會員」、「線上線下整合」等方向全面轉型，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轉變和挑戰。

首先就影音內容而言，面對消費型態快速變化，購物頻道業者近年嘗試更多元化的節目呈現方式，如號召明星藝人、網紅與YouTuber擔任銷售主持，以創造話題並吸引年輕族群消費，另節目內容除現場直播外，採取單次製作、多次使用、多頻傳輸之操作應用，相同產品依據不同行銷通路，編輯短時間節目內容，並根據不同收視族群縱切、斜切產品內容，透過內容再生以縮減製作成本。另就收視渠道而言，電視購物業者以廣大收視戶數為基礎，積極延伸拓展全通路商業模式，包括利用巨量資料、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新科技，結合電商發展新型態通路，或利用網路口碑、粉

絲經濟進行社群或內容導購，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生活需求及便利體驗為目標，積極廣泛延伸觸角，促使平臺上的服務覆蓋範圍更完整，以拓展虛擬通路的發展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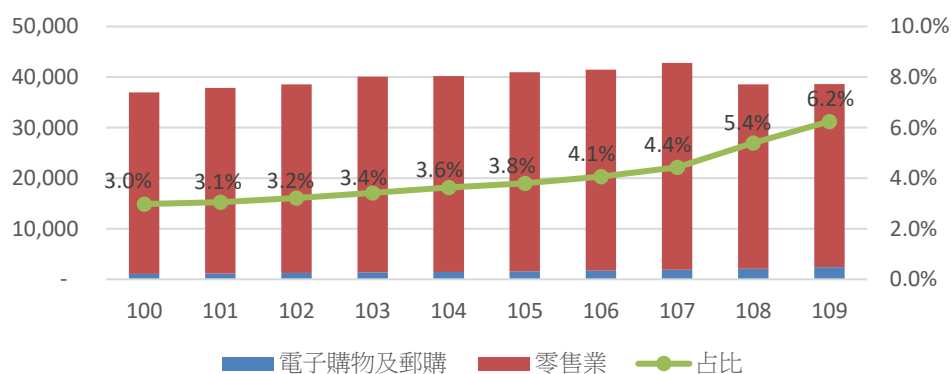
表三：臺灣購物頻道業者

購物臺	東森購物	momo購物	美好家庭ViVa	美麗人生 May Life	靖天購物
頻道位置	有線電視： 1台/CH47 2台/CH34 3台/CH46 5台/CH60 MOD： 1台/CH55 2台/CH365 3台/CH349 4台/CH399 5台/CH546	有線電視： 1台/CH48 2台/CH35 MOD： 1台/CH398 2台/CH348	有線電視： 1台/CH59 MOD： 1台/CH545 2台/CH397	有線電視： CH70	有線電視： CH90
隸屬集團	東森國際	富邦傳媒	美好家庭購物	台數科	靖天集團

資料來源：大屯有線電視節目表、MOD節目表；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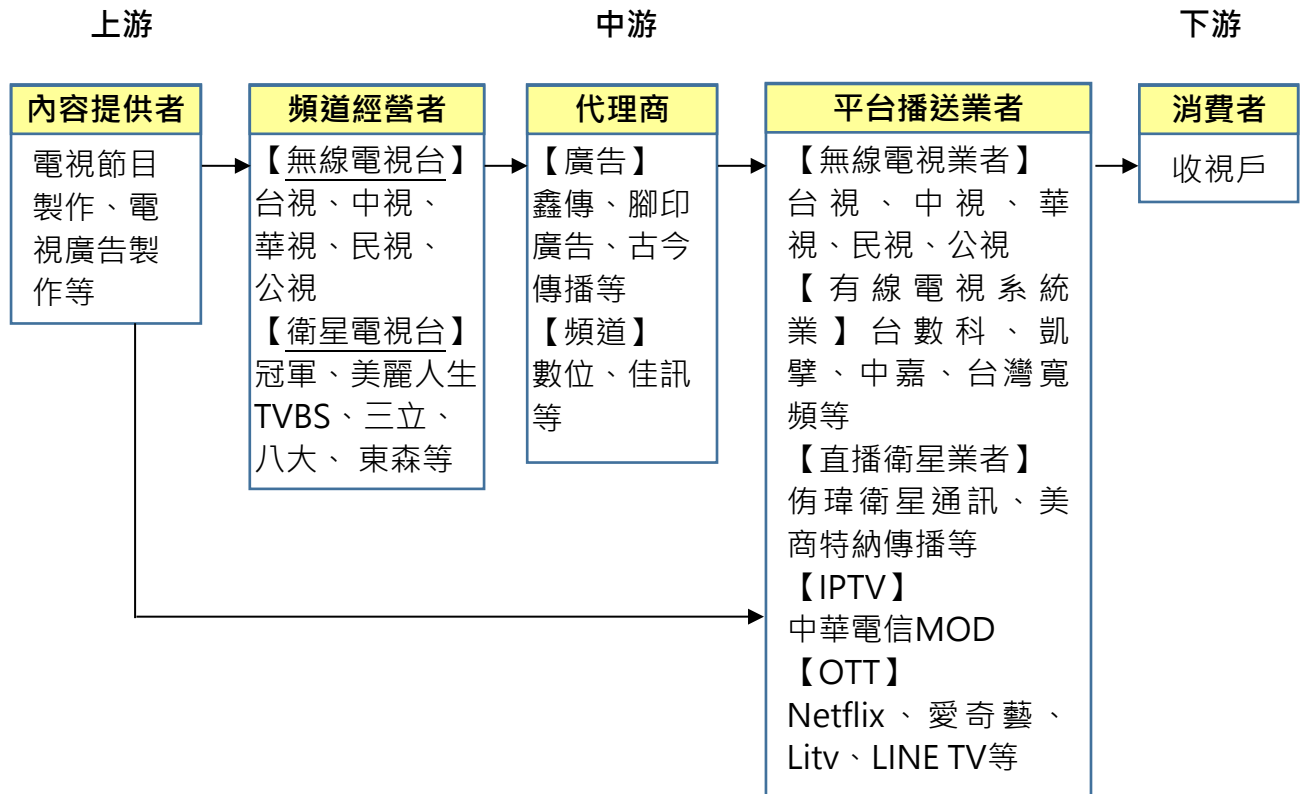
按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參圖四)，台灣電子購物營業額由 100 年度之 1,100 億元，成長至 109 年度之 2,41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8.17%，同時電子購物營業額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亦由 3.0% 上升至 6.2%，顯示非店面零售業成長動能強勁；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蔚為世界潮流，相較中國電商通路占比約 20%、美國電商通路占比約 12%，顯示台灣電商產業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圖四：電子購物占零售業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新證券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域內各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是其播送的節目除少數在地化之自製節目外，大多數節目內容係來自最上游的節目內容提供者由於節目內容提供者眾多且遍佈全球，若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談節目播送事宜，實屬不經濟之行為，故在實務運作上，節目內容提供者係將節目授權予頻道代理商全權處理，並向其收取代理版權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授權費，並支付節目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消費者則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付費觀賞節目。

另就廣告而言，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因此除美麗人生等之廣告專用頻道外，廣告時間有其上限且收益龐大，故廣告資源益顯重要，實務運作上，頻道節目性質可概分為廣告主支持(advertiser-support)、收視費支持(supported by subscriber payments)、廣告主及收視費支持(mixed pay and advertiser support)等三類，若偏向廣告主支持類，其性質多係基於產品行銷而製播之節目內容，頻道商需向系統業者支付上架費或購買廣告時段，然若偏向收視費支持類之強勢頻道，廣告收益可觀，因而多數頻道業者會和系統業者協議廣告開口費用並買回，複因廣告招攬業務繁雜且單一系統台談判籌碼低，因此多系統經營業者(MSO)大多會委由廣告代理商經營媒體廣告，並依廣告性質支付代理費。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衛星電視、節目製作、廣告銷售、電視購物等相關業務為主，茲揭示本公司面臨之競爭情形如下：

①電視購物

東森購物台於1999年開播，隨後momo購物台、viva等購物台陸續成立，以廣告為主的節目內容，及五花八門的促銷手法，迅速吸引觀眾的目光，近年來電視購物台業績雖然有所下降，但多年建立的品牌形象及花俏的宣傳方式，仍有一定的支持度。尤其在年長者、家庭主婦及不相信FB直播的消費者族群中，仍對電視購物具有一定的支撐能力。而本公司於2018年所成立的MayLife購物台，目前仍全力衝刺，並研擬對策，積極搶入傳統電視購物台市場。

②電商平台

momo購物台於2005年5月推出購物網，目前為臺灣最大B2C(Business To Customer)購物網；東森購物台亦積極搶進，推出ETMall購物商城，是目前國內兩大電商購物平台，在大者恆大的態勢下，從商品、平台、議價能力、金流、物流等渠道，其他電商平台均難以匹敵，本公司所屬之MayLife美麗人生網路購物平台，本身擁有電視購物頻道，目前以擬定以電視頻道做為展演場之策略，則吸引更多消費者進入網路購物平台消費。

③衛星電視

國內雖然新聞台為數不少，但每天仍吸引許多民眾觀眾，顯示新聞台仍極具影響力，相較於本公司製作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我們雖做出市場區隔，以優質新聞做為主軸，揚棄各種腥羶色及三器新聞內容，但觀眾對於傳統新聞台仍有所偏好，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區隔，並不排除再度併購合適標的，強化影響力。

④節目製作

本公司長年投入製作在地題材之新聞節目，是國內金視獎的常勝軍，在各類獎項中獲獎無數；另國內重要新聞競賽如卓越新聞獎、曾虛白新聞獎、消費者權益報導獎、雲豹新聞獎、真善美新聞獎，亦多次榮獲獎項。此外，本公司108年度與吳念真導演共同製作真世代節目，亦獲頒金鐘獎肯定；109年度製作之國罩國家隊、110年製作之名人帶路遊等優質節目，均獲得觀眾熱烈迴響。

⑤廣告銷售

本公司代理台數科集團旗下七家有線電視系統台廣告業務，是中南部地區最大廣告平台代理商。近年來並與LINE Ttoday、LINE TV 策略聯盟，共同製作節目及銷售廣告，結合傳統有線電視頻道與網路平台，成為中南部地區最佳廣告露出平台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衛星電視、廣告銷售、節目製作及電視購物，目前尚未設立專責研究發展部門，然為提升觀眾視覺體驗，積極針對 8K 節目製作、360 度環景攝影和 VR（虛擬實境）技術等挹注資料，在電視購物方面，則以特定消費族群，開發特色差異化商品為訴求，培養粉絲經濟及銀髮經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持續製播優質新聞

中南部地區長期以來較為全國媒體所忽視，鑫傳堅持製播優質地方新聞，做為地方發聲之重要管道，未來也將秉持愈在地愈國際之精神，持續製播優質地方新聞及節目。

②發展數位廣告業務

本公司新聞網站「top NEWS」於 2021 年 3 月正式上線，此為地方新聞先趨，也開創了數位廣告新平台，有別於傳統有線電視頻道廣告，數位廣告表現手法多元，可以是文字、影像、動畫等各種方式，未來將持續推展，為公司創造營收來源。

③強化與數位平台合作

本公司持續與數位平台策略聯盟，中台灣生活網直播訊號是國內少數於 Line today 上架的頻道；我們所製作的各地優質新聞及節目內容，也同時在 Line today 及 Line TV 上架，未來我們將持續合作力道，將更多優質新聞及節目內容，透過數位平台分享給全世界。

④強化購物平台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MayLife 購物頻道及網路購物平台整合工作，提供消費者良好的消費體驗，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營收。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數位化浪潮中，許多新科技結合媒體，創造國人前所未有的體驗，從 HD、4K 到 8K，讓人們的眼球可以看到更多微小的細節，影像的運用也更加廣泛，未來本公司將本著創新的理念，積極導入各項新科技運用，以創造更大營收：

①導入 8K 影像新科技運用

②發展 VR360 虛擬 360 度影像技術

③導入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影像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鑫傳集團主營事業分為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等三大類，其中廣告業務銷售對象為台灣地區有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需求之廣告業主；節目製作銷售對象則主係台灣地區系統經營業者、頻道商及機構法人；產品銷售對象亦以台灣地區閱聽眾為大宗。

(2)市場占有率

①衛星頻道

鑫傳集團所經營之「冠軍電視台」及「冠軍夢想台」，係屬綜合頻道，全台上架率均逾九成，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之衛星電視頻道屬性統計表顯示，台灣共有115個綜合頻道，據以推估市占率約1.74%，然若收斂至歌唱錄影、健康新知、流行商品等多元類型頻道，台灣共有17個相似屬性頻道，市占率約11.76%。

②廣告業務

鑫傳集團109年度廣告業務營收約為2.2億，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估計，109年度電視媒體廣告投放金額約為175.9億，據以推估市占率約1.25%。

③節目製作

鑫傳集團109年度節目製作收入約為0.64億，依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顯示，台灣電視節目製作相關產業營業額約993.9億元，據以推估其市占率約0.06%。

④電視購物

業者 平台	鑫傳	東森購物	富邦集團	美好家庭	靖天購物	市占率
有線電視	美麗人生	東森1台 東森2台 東森3台 東森5台	momo1台 momo2台	Vival台	靖天購物	11.11%
MOD	—	東森1台 東森2台 東森3台 東森4台 東森5台	momo1台 momo2台	Vival台 Viva2台	—	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廣告需求方面，業主於規劃品牌廣告時最看重「觸及效益」，其本意即確保自家品牌訊息可被最多人接收，進而創造需求；現代人的日常生活與數位訊息密不可分，尤其行動上網普及後，手機已成為佔據大量生活時間的溝通、知識及娛樂管道，民眾無時無刻都在為不同目的竄流於網路世界各個角落，為品牌商創造更多與消費者對話機會，無時無刻都是黃金時段，大數據資料分析亦從偌大網海中找到最多貼近品牌廣告訴求之受眾者，讓行銷觸及效率更為精確，致使網路廣告投放量近年大幅成長。反觀傳統電視廣告，其業務成長幅度雖不若數位廣告，卻始終擁有相當穩定託播業務及客群，此外，部分大眾化品牌商發現數位廣告精準投放模式，將客群切分過於瑣碎，致使無法觸及更多民眾，亦較難開發潛在客群，同時部分訴求銀髮商機之品牌商，亦藉由重回傳統電視廣告增加其曝光度及影響力；本公司廣告託播業務長期維持穩定，未來亦將透過數位機上盒匯流視頻爭取更多數位廣告業務。

在電視/網路購物需求方面，銷售渠道是電視及網路平台，其產業鏈構成主體有商品供應商、電視購物營運商、系統業者、支付（金流）服務商、物流服務商和消費者，台灣電視購物已經形成一個相對成熟之產業鏈，逐步走向正規化、規模化和集團化的運行道路；回顧近年電視購物之銷售額比重逐年下滑，主係電視流量不如往昔，過去仰賴於電視媒體途徑來接收市場訊息的民眾，隨著生活型態多元發展及網路普及，更趨向由線上擷取各方資訊，連帶使商品販售在傳統媒體途徑之曝光度受到排擠，鑒此，電視購物業者為提升收視戶黏著度，紛紛借重線上資源提供多媒體串流服務，抑或搭上直播風潮增加節目互動亮點，藉此搶攻「銀髮經濟」及「粉絲經濟」，此外，新冠肺炎疫情改變消費生態，宅經濟需求爆發使得電視購物熱潮湧現，民眾對於個人清潔防護更為重視，甚至基於提升免疫力也會嘗試各類保健食品，防疫商機彰顯有利環境，同時電視購物業者也持續精進商品與服務等方面之營銷優勢，未來成長幅度雖不若網路購物，然獨特行銷模式搭配知識內容建構商品訴求，仍培養出厚實之受眾群體及銷售動能。

網路購物之銷售額比重則趨於揚升，且其背後更可見到行動電商、跨境電商與直播電商之快速興起，因此台灣網購市場型態與行銷模式已然較過去大不相同，由於行動裝置發展成熟且使用廣泛，透過網路所接觸到終端客群更是不分世代，故有利於商品資訊之擴散推播，再者民眾生活習慣因行動化而大為改變，對於零碎的時間利用更是多黏著在線上，自然有利於網購業者凝聚了市場目光與買氣，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0年度電子購物營業額已達2,412億元，年增率高達16.09%。

(4) 競爭利基

① 優質節目內容

本公司經營頻道在內容產製上，以自製新聞節目為主，致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之全國台，同時新聞製播準則秉持公共利益、多元平衡原則，明確要求所選定報導之主題，需為正面、溫馨、陽光、客觀且對地方有幫助之主題，另避免腥羶色、負面、缺乏深度、未經事實查證之新聞議題，因而長期以來累積大量社會正能量，鮮有觀眾或網路負評。此外，近年製播人文紀實節目、人物專訪、古物專訪、里民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並多次榮獲金視獎、金鐘獎及卓越新聞獎等全國性獎項之肯定，展現媒體多元及專業角度。

② 數位平台業者深度合作

在數位匯流時代，掌控內容產業形同握有閱聽眾收視選擇之決勝契機，本公司結合內容、電商、新聞等產業，形成嶄新數位生態系統，同時強化與數位業者合作力道，不僅將自製節目推廣至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線上平台，讓收視戶隨時隨地都可觀看本公司所製播之各類優質節目，同時合作製播具有在地特色之原創影音內容，擴大服務層級，提供更完善用戶體驗，擘劃提供客戶虛實融合之全方位娛樂影音服務，成為最貼近台灣土地的節目內容業者。

③合法電視購物執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014年審議通過，針對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將鬆綁其購物台頻道總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 10%之限制，鑒於政府已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跨區經營，在數位頻道數增加及電視購物頻道解禁之前提下，將吸引更多業者搶食電視購物商機。本公司為國內少數擁有合法電視購物頻道執照之業者，且產品內容經過嚴格篩選及把關，提供閱聽眾優質且可信賴之各類商品。

④多元購物平台

電子商務推陳出新，購物產業競爭激烈，將由傳統的廣播與電視平台延伸至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新興傳播平台；本公司物流管理、節目製作、電話中心及採購等兼具專業及豐富經驗，未來亦將持續強化電子商務營運管理與資訊整合技能，並積極開發網路購物、行動 APP、數位互動購物等平台，融合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提供客戶全面購物渠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在地化、多螢化之多元節目內容

鑫傳旗下之新聞頻道定位鎖定在「真實報導」、「在地聲音」、「民之所欲」、「客觀監督」四大面向，相較國內其他新聞媒體之內容產製方向大不相同，打破傳統觀點而展現媒體多元角度，深獲學界及業界之肯定與支持，歷年多次榮獲卓越新聞獎、雲豹新聞獎、真善美新聞獎及社會光明面報導獎等之國內新聞標竿獎項。

本公司內容產製主力為新聞節目，而目前國內新聞台多以北部的地區新聞為主軸，使用語言以國語為大宗，有別於此，本公司鑑於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其精神宗旨係為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以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並豐富文化內涵，是本公司製播新聞及節目，除積極落實國/台雙語政策，透過不同語言呈現多元新聞面向，亦同步兼顧在地文化傳承，此為鑫傳製播節目之目標及精神。

此外，本公司與吳念真導演團隊合作製播之人文紀實節目《真世代》，籌備拍攝長達3年、田調400餘人，走過台灣50處鄉鎮，擷取逾200位台灣庶民的生命故事，講述台灣角落真實小人物，以他們的生命故事，串連台灣特有的文化質感與庶民樣態，該片不僅榮獲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剪輯獎」，亦與LINE TV攜手合作，從傳統電視跨足網路串流平台，提供閱聽眾多螢收視選擇，並創下近兩百萬收視點閱率。本公司已提早佈局媒體資源整合，與線上數位平台發展競合關係，以多螢聯播模式，發揮既競爭又合作的綜效。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媒體崛起，閱聽眾市場發生轉移

信息化社會促使媒介形態快速變革，新媒體透過其創意表達和資源整合，並憑藉獨特性、趣味性及便利性吸引大量收視戶，而新媒體形態推新和市場攻克步伐對傳統電視產業亦產生巨大衝擊，其一為傳統電視係單向線性傳播，收視戶被動接收信息，互動渠道不暢，難以有效反饋，新媒體則為收視戶提供雙方互動交流渠道，並提供大量視頻吸引閱聽眾目光；其二為專業製播人才流失，新媒體產業興起並祭出高額績效獎勵以吸引企畫團隊；其三為新媒體節目策畫內容和表達方式豐富多元，能滿足閱聽眾之個別需求，亦能吸引廣告主精準投放。上述生態改變造成傳統電視市場發生收視戶轉移現象，有線電視收視戶呈現滑落趨勢，然新媒體運作體制尚未完整建立及收視族群仍不若有線電視量體龐大，且儘管新媒體將收視內容選擇權交予用戶，收視戶反而更難獲取完整有效信息，優質內容亦是亟待填補之缺口，因此預計網路視訊距離市場普及仍有一段長遠的路需要努力。

《因應對策》

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新媒體以多元內容、終端用戶及廣告主為出發點，通過多維度融合，構建跨平台、跨地域、跨介質之影音生態圈，同時以雙向互動吸引用戶，但內容生產之主力軍仍是傳統媒體人才體系，專業及完整分工體系製作優質節目內容，此為電視多年實戰積蓄之經驗優勢，反觀新媒體節目制作，由少數人完成選題、策劃、撰稿、拍攝、剪輯及行銷等各環節，專業及分工層面相形失色。本公司面對新媒體之沖擊，已積極樹立融合意識，同時整合發展策略調動資源，並與 LINE TV 等新媒體平台保持相互促進、互惠共榮之合作關係。

B.電視上架後段頻位

本集團旗下之「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美麗人生購物台」於全台灣上架率均逾九成，然目前在各系統台之上架位置均屬後段頻位，相較熱門之前段區塊頻位，觀眾收視率較低，連帶影響產品銷售力道及廣告主託播/投放置願。

《因應對策》

隨著物質生活水平之提高，人均壽命大幅延長，依據內政部統計，台灣自民國 107 年 3 月起，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已達 331 萬人，超過總人口之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若依此趨勢推估，約莫在 115 年度，超過 65 歲的人口將占總人口數之 20% 以上，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意即其所代表之銀髮經濟及客戶關懷將帶動龐大商機，而有線電視憑藉操作簡單易懂及多元節目內容之特性，使之成為多數老年人獲取資訊和做為休閒娛樂之主要渠道，鑑此，本集團為彌補後段頻位之劣勢，遂鎖定家庭主婦、高齡人口為目標客戶族群，培養粉絲經濟及銀髮經濟，旗下新聞節目除強調地方新聞及文化傳承，同時積極推廣國台雙語製播，

欲以共同語言提升客戶黏著度，而衛星電視台及電視購物則以購物專家與網路紅人，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建構客戶忠誠度以培養粉絲經濟，同步銷售生活日用品、保健食品及居家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致力豐富節目內容，和各系統台溝通協議，爭取頻道位置挪移異動至熱門頻位，藉以提升曝光度，服務更多收視族群。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製作兼具新聞、教育、娛樂、公益、文化、資訊之優質電視節目，並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廣告招攬及銷售居家產品及保健食品等。

(2) 節目產製過程

- ① 分析客戶需求以分類閱聽眾。
- ② 依不同目標市場客製作適合的節目內容。
- ③ 節目行銷策略

節目行銷策略分為六大面向，將分由「傳統媒體行銷」、「新媒體行銷」、「特定點行銷」、「公關活動行銷」、「校園巡迴行銷」、「新聞議題行銷」進行推廣，說明如下：

A. 傳統媒體行銷

透過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及電台等方面進行品牌宣傳。

B. 新媒體行銷

本公司自 108 年起與 LINE TV 結盟，期望結合網路社群優勢，透過話題吸引大數據關注提高轉發及網路媒體編輯授權選用。

C. 特定點行銷

透過地區活動贊助與配合，提升民眾之好感度及形象認同感。

D. 公關活動行銷

透過不同活動目的鎖定不同目標族群，設計最有效果之活動進行推廣，進一步加深主要目標族群及次要目標族群之品牌專業及公益之形象。

E. 校園巡迴行銷

協助培植媒體人才，定期提供學生實習名額，更建立產學合作模式，將業界經驗帶入課堂，讓學生提前認識產業環境，畢業後就業能無縫接軌。

F. 新聞議題行銷

鎖定各區域特色所設計規劃的新聞議題，由單一區域擴及到其他區域，由點線面的平面視角加深加廣至三維空間，讓議題發酵，不只引起當區民眾關注，更因區域連鎖效應提高非事件區域民眾的主動追蹤。

- ④ 觀眾回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衛星頻道運營、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產品銷售，成本結構以衛星頻道上鏈傳輸費、商品採購成本及廣告託播節目製作成本為大宗，台灣地區衛星上鏈公司有中華電信、台亞、侑瑋等數家，訊號傳輸管道眾多，尚無斷訊風險；此外，電視購物銷售之商品採購對象，則為國內各大食品生技廠商及居家生活類產品供應商，由於供應商眾多，銷售來源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年度(註)	109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24,964	411,060
銷貨毛利	201,173	248,776
毛利率	61.91%	60.52%
毛利率變動率	(2.25)%	

註：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化情形，僅產品銷售類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然因所銷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同，故無法作一致性數量統計；其餘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均未達20%以上，故未予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未有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未有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產量產值之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廣告業務	註	註	208,939	—	註	219,268	—		
節目製作			57,382	—		68,763	—		
產品銷售			58,443	—		122,962	—		
其他			200	—		67	—		
合計			324,964	—		411,060	—		

註：本公司銷售之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同，故無法作一致性之數量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7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5	32	31
	間接人員	43	81	92
	合計	68	113	123
平均年歲		35.57	36.84	36.89
平均服務年資		4.04	2.69	2.9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0.29%	4.43%	4.88%
	大專	79.42%	80.53%	82.11%
	高中	10.29%	15.04%	13.0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係從事衛星頻道經營、廣告招攬、節目製作及產品銷售之服務提供，依相關法令尚無須申領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環境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集團衛星頻道經營之相關服務提供過程中尚無產生汙染之虞，故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增加工作效能，除遵循勞基法給予勞工之保障，如育嬰假及退休金外，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①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 ②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③辦理員工餐廳。
- ④辦理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
- ⑤提供婚喪喜慶、醫療慰問各項完善之福利補助。
- ⑥提供每月定額通話費補助、關係企業員工優惠、特約商店優惠等。

(2)進修、訓練其實施情形

基於具體落實內部整合策略考量，積極加強部門間溝通、強化內部共識及建立完整制度，俾使集團運作更加順暢，持續提升競爭優勢，因而推行平衡計分卡制度。各單位於學習構面，依其所需訂定每位員工需接受教育訓練時數，以提升人員素質。並配合法令規定實施財會主管、稽核人員、勞安主管、消防人員、急救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並鼓勵員工進行在職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等。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制度，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檢討相關人事規章辦法及福利政策，且本公司十分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提供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並即時回應與溝通，達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一般廣告	48,359	48,466	5,000	100%	48,466	—	權益法	1,210	—	—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	9,040	2,918	2,200	100%	2,918	—	權益法	(3,875)	—	—
媒體發展(股)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發行	60,000	—	6,000	32%	—	—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0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2,200	100%	—	—	2,200	100%
媒體發展(股)公司	6,000	32%	—	—	6,000	3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而尚未完成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截至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2)	109年	
流動資產				411,625	447,050	404,970	408,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63	46,312	42,680	39,849
使用權資產				—	3,052	6,118	11,466
無形資產				4,590	2,879	3,260	2,891
其他資產				18,433	38,814	100,980	37,151
資產總額				483,111	538,107	558,008	499,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903	68,913	84,294	82,537
	分配後			128,649	176,911	196,519	82,537
非流動負債				—	1,094	3,450	7,0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903	70,007	87,744	89,601
	分配後			128,649	178,005	199,969	89,6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1)		426,208	453,568	470,264	410,326
股本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208	213,568	230,264	170,326
	分配後			114,462	105,570	118,039	170,3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205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42,673)	—	—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208	468,100	470,264	410,326
	分配後			354,462	360,102	358,039	410,3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5-106年度依規定僅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截至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2)		109年
營業收入				339,063	324,964	411,060	211,176
營業毛利				200,386	201,173	248,776	119,782
營業損益				116,728	112,443	158,080	64,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7	3,511	5,384	1,796
稅前淨利				119,525	115,954	163,464	66,1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610	93,028	129,887	52,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0,610	93,028	129,887	52,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610	93,028	129,887	52,2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52,28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不適用(註1)		—	(13,761)	194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	7,683	4,99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610	99,106	124,694	52,2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761)	19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7,683	4,99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19	4.13	5.20	2.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5-106年度依規定僅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註)	109年
流動資產		315,987	345,176	398,265	384,278	343,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42	49,946	46,050	44,697	41,094
使用權資產		—	—	—	3,052	6,118
無形資產		2,839	2,424	2,292	1,797	2,229
其他資產		51,455	37,852	32,384	93,904	151,093
資產總額		419,423	435,398	478,991	527,728	543,9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09	45,574	52,783	58,534	70,234
	分配後	100,961	109,800	124,529	166,532	182,459
非流動負債		—	—	—	1,094	3,4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709	45,574	52,783	59,628	73,684
	分配後	100,961	109,800	124,529	167,626	185,909
權益		375,714	389,824	426,208	453,568	470,264
股本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5,714	149,824	186,208	213,568	230,264
	分配後	78,462	85,598	114,462	105,569	118,03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57,205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	(42,673)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5,714	389,824	426,208	468,100	470,264
	分配後	318,462	325,598	354,462	360,102	358,0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註)	109年
營業收入	245,281	282,252	334,199	301,892	363,299
營業毛利	146,479	175,444	198,001	200,774	233,870
營業損益	90,834	100,148	125,126	126,927	161,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91)	(11,368)	(5,601)	(10,973)	1,841
稅前淨利	80,043	88,780	119,525	115,954	163,4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348	71,362	100,610	93,028	129,8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4,348	71,362	100,610	93,028	129,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48	71,362	100,610	93,028	129,8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48	71,362	100,610	99,106	124,69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3,761)	19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	7,683	4,99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48	71,362	100,610	99,106	124,694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3,761)	194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7,683	4,999
每股盈餘	2.68	2.97	4.19	4.13	5.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度 截至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2)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78	13.01	15.72	17.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9.45	1010.75	1101.84	1029.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23.38	648.72	480.43	495.01
	速動比率			721.18	645.46	475.02	487.99
	利息保障倍數			—	1,074.65	1,144.10	52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0	10.69	12.61	9.41
	平均收現日數			42.44	34.14	28.95	38.79
	存貨週轉率(次)			6,995.33	856.79	318.70	410.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88	13.06	11.40	9.79
	平均銷貨日數			0.05	0.43	1.15	0.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1)	7.00	6.86	9.24	1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4	0.75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3	18.24	23.72	19.81
	權益報酬率(%)			23.61	20.80	27.68	23.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80	48.31	68.11	55.12
	純益率(%)			29.67	28.63	31.60	23.64
	每股盈餘(元)			4.19	4.13	5.20	2.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71	178.46	163.37	62.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87	149.48	136.71	134.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5	10.34	5.89	(13.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3	1.10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營收成長，採購金額增加致應付款項隨之上升。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下降：主係 109 年度擔任最終母公司連保人，提供銀行存款擔保，帳列非流動資產所致。
-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9 年度電視購物銷貨暢旺，商品存貨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9 年度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5-106 年度依規定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2：108 年度係揭露 109 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 108 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 108 年度資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註1)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2	10.47	11.02	11.30	13.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4.55	780.49	925.53	1047.27	1,144.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2.93	757.40	754.53	656.50	488.96
	速動比率	714.45	748.30	752.80	655.49	484.05
	利息保障倍數	—	—	—	1,074.65	1,144.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21	16.35	12.44	10.81	11.98
	平均收現日數	22.52	22.32	29.34	33.77	30.4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99	31.89	21.36	13.96	14.17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1	5.70	6.96	6.65	8.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6	0.73	0.60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8	16.70	22.01	18.50	24.26
	權益報酬率(%)	17.16	18.64	24.66	20.80	27.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35	36.99	49.80	48.31	68.11
	純益率(%)	26.23	25.28	30.10	30.81	35.75
	每股盈餘(元)	2.68	2.97	4.19	4.13	5.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8.81	220.60	200.89	237.09	195.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86	136.58	166.82	135.93	145.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6	10.19	9.14	13.69	5.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10	1.06	1.11	1.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09年度擔任最終母公司連保人，提供銀行存款擔保，帳列非流動資產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109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109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4.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109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109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6.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9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9年度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8年度(註3)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019	59.10	351,236	62.94	33,217	10.44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2	1.20	21,706	3.89	15,274	237.47	對關係人的廣告收入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15	18.64	205	0.04	(100,110)	(99.80)	關係人借款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82	3.95	83,028	14.88	61,746	290.13	109年度參與最終母公司台數科聯貸合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759	1.26	16,093	2.88	9,334	138.10	營運成長，採購金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40,482	7.52	33,968	6.09	(6,514)	(16.09)	應付董監事酬金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57	2.24	22,250	3.99	10,193	84.54	獲利成長，所得稅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93,570	17.39	105,570	18.92	12,000	12.82	獲利成長，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7,205	10.63	—	—	(57,205)	(100.00)	109年9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濟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100%股份，收購前之權益係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42,673)	(7.93)	—	—	42,673	100.00	109年9月以現金出售鑫和數位公司100%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出售前之權益係屬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營業收入淨額	324,964	100.00	411,060	100.00	86,096	26.49	電視購物及廣告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123,791	38.09	162,284	39.48	38,493	31.10	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201,173	61.91	248,776	60.52	47,603	23.66	電視購物及廣告收入增加
營業淨利	112,443	34.60	158,080	38.46	45,637	40.59	電視購物及廣告收入增加
稅前淨利	115,954	35.68	163,464	39.77	47,510	40.97	電視購物及廣告收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	22,926	7.05	33,577	8.17	10,651	46.46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3,028	28.63	129,887	31.60	36,859	39.62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979	—	137,715	—	14,736	11.98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00)	—	30,464	—	62,664	194.61	關係人償還借款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108年度係揭露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度，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追溯重編108年度資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396	48.96	293,836	54.02	35,440	13.72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2	1.22	21,667	3.98	15,235	236.86	對關係人的廣告收入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11	19.01	220	0.04	(100,091)	(99.78)	關係人借款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72	3.63	78,611	14.45	59,439	310.03	109年度參與最終母公司台數科聯貸合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70	0.62	9,692	1.78	6,422	196.39	營運成長，採購金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36,116	6.84	29,556	5.43	(6,560)	(18.16)	應付董監事酬金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57	2.28	22,250	4.09	10,193	84.54	獲利成長，所得稅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93,570	17.73	105,570	19.41	12,000	12.82	獲利成長，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7,205	10.84	0	0.00	(57,205)	(100.00)	本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濟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100%股份，收購前之權益係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42,673)	(8.09)	0	0.00	42,673	100.00	本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出售鑫和數位公司100%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出售前之權益係屬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營業收入淨額	301,892	100.00	363,299	100.00	61,407	20.34	電視購物及廣告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101,118	33.49	129,429	35.63	28,311	28.00	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200,774	66.51	233,870	64.37	33,096	16.48	電視購物及廣告收入增加
營業淨利	126,927	42.04	161,623	44.49	34,696	27.34	電視購物及廣告收入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761)	(4.56)	(2,665)	(0.73)	11,096	80.63	109年度處分營運虧損之被投資公司-鑫和股權
稅前淨利	115,954	38.41	163,464	44.99	47,510	40.97	電視購物及廣告收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	22,926	7.59	33,577	9.24	10,651	46.46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綜合損益總額	93,028	30.81	129,887	35.75	36,859	39.62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95)	—	33,224	—	60,719	220.84	收回關係人借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80)	—	(134,962)	—	(20,982)	18.41	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3.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47,050	404,970	(42,080)	(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12	42,680	(3,632)	(7.84)
無形資產		2,879	3,260	381	13.23
其他資產		38,814	100,980	62,166	160.16
資產總額		538,107	558,008	19,901	3.70
流動負債		68,913	84,294	15,381	22.32
非流動負債		1,094	3,450	2,356	215.36
負債總額		70,007	87,744	17,737	25.34
股本		240,000	240,0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13,568	230,264	16,696	7.82
股東權益總額		468,100	470,264	2,164	0.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3,568	470,264	16,696	3.6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7,205	—	(57,205)	(100.0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42,673)	—	42,673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者)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09年度租賃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9年度營運成長，應付帳款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3.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09年度應付帳款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承租攝影棚及辦公室亦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109年9月以現金向集團關係人得濟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100%股份，收購前之權益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109年9月以現金出售鑫和數位公司100%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出售前之權益係屬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324,964	411,060	86,096	26.49
營業成本		123,791	162,284	38,493	31.10
營業毛利		201,173	248,776	47,603	23.66
營業費用		88,730	90,696	1,966	2.22
營業淨利		112,443	158,080	45,637	4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1	5,384	1,873	53.35
稅前淨利		115,954	163,464	47,510	40.97
所得稅費用		22,926	33,577	10,651	46.46
本期淨利		93,028	129,887	36,859	39.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0千元者)

1. 營業收入：主係電視購物業績成長。
2.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揚升同步增加。
3. 營業毛利：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揚升同步增加，然因電視購物毛利較低，致整體毛利率略為下降。
4. 營業淨利：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淨利隨收入增長。
5. 稅前淨利：稅前淨利因本業獲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而成長。
6. 所得稅費用：營運成長致所得稅負債增加。
7. 稅後淨利：業績成長致稅後淨利同步增長。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同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目標客戶使用需求之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亦致力於提升產品功能及服務品質，因此預期銷售數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滿足客戶使用需求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09年)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8.46	163.37	(8.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48	136.71	(8.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4	5.89	(43.04)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9年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3.未來一年(110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1,236	106,549	(53,508)	404,277	—	—
未來一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期購置設備及汰舊換新。					
籌資活動：預期盈餘分配將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資本支出預計均屬一般例行性營運使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且上述辦法或程序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持股 比例	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109年度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鑫祺多媒體 (股)公司	100%	48,359	1,210	電視購物延伸觸角至 網路及直播電商等虛 擬通路版圖	嚴選優質商品並 開發多元之銷售 渠道	—
鑫隆多媒體 (股)公司	100%	9,040	(3,875)	初期投入大量資源拍 攝人文紀實節目	積極開發企業形 象影片，並承接 人物傳記或政府 機關之宣導影片	現金增資新 台幣28,000 千元
媒體發展 (股)公司	32%	60,000	—	暫停營運	經主管機關廢止 登記，清算中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缺失及改進意見	—
108	無重大缺失及改進意見	—
109	無重大缺失及改進意見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二。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四。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五。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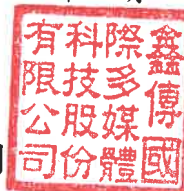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8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財產安全(使財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財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簽章



總經理：王盛春 簽章



附件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8月10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三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由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臺幣240,0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0 日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

壹、出席人數

出席董事：廖紫岑、王明正、廖信傑、林亞璇、江漢斌，共計5人。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林淑鈴(監察人)、王盛春(總經理)、林惠娟(財務部主管)、劉玉楹(管理部主管)、蔡易玲(稽核室主管)、游日文(鑫祺總經理)、陳玉華(鑫隆總監)，共計7人。

主席：廖紫岑

記錄：翁翊哲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所有出席董事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4,694,462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1,648,665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4,945,99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員工酬勞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為之。
- 三、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暨第二百三十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之議案，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

金調度需求，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 第五次 董事會 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壹、出席人數

出席董事：廖紫岑、王明正、廖信傑、林亞璇、江漢斌，共計 5 人。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林淑鈴(監察人)、王盛春(總經理)、林惠娟(財務部主管)、陳婉儀(管理部主管)、蔡易玲(稽核室主管)、林松義(鑫祺總經理)、廖仁男(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吳麗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素英(顧問)、黃音蜜(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處代表)，共計 10 人。

主席：廖紫岑



記錄：翁翊哲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所有出席董事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伍、報告事項：

第八案(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規定，爰依法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之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4,694,462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648,665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4,945,9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員工酬勞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為之。
- 四、上述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陸、承認事項：

第三案(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規定，爰依法應提報股東會決

議之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2,225,016 元，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67604233 元。

三、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且無股東變更之情事，依法不適用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規定。

四、本公司後續如因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變動須修正時，將另行召開董事會依法辦理。

五、配合公司資金調度及作業程序所需，擬建議訂定 110 年 4 月 20 日為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110 年 4 月 27 日為股利發放日。

六、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管理部)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二、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管理部)

案由：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相關事項，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換發之新股包括本公司歷年已發行之股份，計普通股 2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40,000,000 元。換發後新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自無實體新股開始換發之日起，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

三、無實體換發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日期：

(一)換股比率：1：1。

(二)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

(三)全面無實體換票基準日：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四)無實體新股開始換發日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0 起開始受理股票換發無實體新股。

(五)民國110年5月10日起無實體新股開始買賣同時舊股票終止買賣。

四、若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或因客觀環境而需予以修正變更上述條件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 第九次 董事會 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七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壹、出席人數(本次採行線上會議)

出席董事：廖紫岑、王明正(廖紫岑代理)、廖信傑、林亞璇、江漢斌，共計 5 人。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鄭伊辰(監察人)、林淑鈴(監察人)、王盛春(總經理)、林惠娟(財務部主管)、陳婉儀(管理部主管)、蔡易玲(稽核室主管)、林松義(鑫祺總經理)、陳玉華(鑫隆總監)，共計 8 人。

主席：廖紫岑

記錄：翁翊哲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所有出席董事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管理部)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壹、出席人數(本次採行線上會議)

出席董事：廖紫岑、王明正、廖信傑、林亞璇、江漢斌，共計 5 人。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鄭伊辰(監察人)、林淑鈴(監察人)、王盛春(總經理)、林惠娟(財務部主管)、蔡易玲(稽核室主管)、林松義(鑫祺總經理)、陳玉華(鑫隆總監)、吳麗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共計 8 人。

主席：廖紫岑



記錄：翁翊哲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所有出席董事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第二案(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考量，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二、有關股票公開發行之時程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需求，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控制度專案審查。
- 二、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自行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出具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六分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盈餘分配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24,694,462</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4,694,46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u>(12,469,446)</u>
可供分配之盈餘	112,225,0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112,225,01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公司章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因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廿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廿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人 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卅條之二：(刪除)。

第卅條之三：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增加修訂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分為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1.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修訂提高資本總額。 2.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增訂第二項，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第卅條之三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為作業需要，增訂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加本次修訂次數和日期。

附件七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4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48		二五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崇 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2,940	53		\$ 270,362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24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828	-		71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七)	12,950	3		10,1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6,435	1		28,5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42	-		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00,312	19		100,441	21	
130X	存 貨(附註四)	23	-		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	-		1,3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0,067</u>	<u>77</u>		<u>411,625</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5,321	9		48,463	10	
1755	使用租賃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三)	4,120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993	1		4,5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6,875	3		16,88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1,047	-		1,4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44,240	9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596</u>	<u>23</u>		<u>71,486</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6,663</u>	<u>100</u>		<u>\$ 483,1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854	-		\$ 1,5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71	1		7,8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037	-		2,1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38,435	7		32,31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057	2		12,5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三)	2,73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5	1		4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671</u>	<u>12</u>		<u>56,90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三)	1,424	-		-	-	
2XXX	負債總計	<u>63,095</u>	<u>12</u>		<u>56,903</u>	<u>1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7		240,000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570	18		85,598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98	23		100,610	21	
3XXX	權益總計	<u>453,568</u>	<u>88</u>		<u>426,208</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6,663</u>	<u>100</u>		<u>\$ 483,1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琴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10,792	100	\$ 339,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06,263</u>	<u>34</u>	<u>138,677</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u>204,529</u>	<u>66</u>	<u>200,386</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9,973	13	46,327	13
6200	管理費用	<u>45,320</u>	<u>15</u>	<u>37,33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293</u>	<u>28</u>	<u>83,658</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19,236</u>	<u>38</u>	<u>116,728</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34)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896	1	1,95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993	-	72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二三）	3	-	169	-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三）	12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u>	<u>-</u>	<u>(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96</u>	<u>1</u>	<u>2,7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2,032	39	119,52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22,926</u>	<u>7</u>	<u>18,915</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106</u>	<u>32</u>	<u>\$ 100,610</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9,106	32	\$ 100,610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99,106</u>	<u>32</u>	<u>\$ 100,610</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13</u>		<u>\$ 4.19</u>	
9810	稀 釋	<u>\$ 4.13</u>		<u>\$ 4.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78,462	\$ 71,362	\$ 389,82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7,136	(7,136)	-
B5	現金股利	-	-	(64,226)	(64,2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0,610	100,6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85,598	100,610	426,20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7,972	(7,972)	-
B5	現金股利	-	-	(71,746)	(71,7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106	99,10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93,570	\$ 119,998	\$ 453,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032	\$ 119,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34	8,202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	9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A20900	財務成本	134	-
A21200	利息收入	(1,896)	(1,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16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	696
A31150	應收帳款	19,347	(22,3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	(278)
A31200	存 貨	(20)	(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	3,422
A31125	合約負債	(714)	(348)
A32150	應付帳款	(4,686)	6,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5	(1,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3	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031	112,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5	1,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90)	(18,3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92	96,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3)	(5,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6	2,6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0)	(1,93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19	(\$ 5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2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63)	(5,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0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1,746)	(64,2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51)	(64,22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578	26,7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362	243,6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940	\$ 270,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原有收訊戶由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100%。合併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01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9,01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8,88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8,883</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8,883	\$ 8,883
資產影響	<u>\$ -</u>	<u>\$ 8,883</u>	<u>\$ 8,88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560	\$ 6,5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23	2,323
負債影響	<u>\$ -</u>	<u>\$ 8,883</u>	<u>\$ 8,883</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五。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年；電腦軟體成本，1至5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為電視。銷售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二)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收益及費用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29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2,159 仟元及 34,475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60
銀行活期存款	22,890	120,30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150,000</u>
	<u>\$ 272,940</u>	<u>\$ 270,362</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39-0.46	0.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u>\$ 5,024</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28</u>	<u>\$ 71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950	\$ 10,140
減：備抵損失	-	-
	<u>\$ 12,950</u>	<u>\$ 10,1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828	\$ 11,040	\$ 571	\$ 8,564
61至90天	-	743	9	430
91至180天	-	841	130	843
181天以上	-	326	-	303
	<u>\$ 828</u>	<u>\$ 12,950</u>	<u>\$ 710</u>	<u>\$ 10,1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至90天	\$ 841	\$ 843
91天以上	326	303
	<u>\$ 1,167</u>	<u>\$ 1,1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即年底餘額	\$ _____ -	\$ _____ -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以子公司設定作為關係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_____ -	32	\$ _____ -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年底餘額</u>
<u>成本</u>						
土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2,605
機器設備	41,483	3,839		9,247		36,075
運輸設備	6,405	-		3,895		2,510
租賃改良物	1,606	-		944		662
辦公設備	2,461	1,885		451		3,895
其他設備	2,704	-		2,341		363
	<u>81,065</u>	<u>\$ 5,724</u>		<u>\$ 16,878</u>		<u>69,91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53	\$ 98		\$ -		2,051
機器設備	22,520	6,161		9,232		19,449
運輸設備	4,713	459		3,895		1,277
租賃改良物	1,254	132		944		442
辦公設備	1,076	440		451		1,065
其他設備	1,086	103		883		306
	<u>32,602</u>	<u>\$ 7,393</u>		<u>\$ 15,405</u>		<u>24,590</u>
	<u>\$ 48,463</u>					<u>\$ 45,321</u>
<u>107年度</u>						
<u>成本</u>						
土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700	-		95		2,605
機器設備	47,189	3,603		9,309		41,483
運輸設備	7,691	-		1,286		6,405
租賃改良物	1,606	-		-		1,606
辦公設備	2,585	-		124		2,461
其他設備	5,510	-		2,806		2,704
	<u>91,082</u>	<u>\$ 3,603</u>		<u>\$ 13,620</u>		<u>81,06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51	\$ 97		\$ 95		1,953
機器設備	25,566	6,014		9,060		22,520
運輸設備	5,343	656		1,286		4,713
租賃改良物	1,042	212		-		1,254
辦公設備	723	477		124		1,076
其他設備	892	746		552		1,086
	<u>35,517</u>	<u>\$ 8,202</u>		<u>\$ 11,117</u>		<u>32,602</u>
	<u>\$ 55,565</u>					<u>\$ 48,46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25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無形資產

108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5,902	\$ 2,660		\$ 1,313		\$ 7,249
網站成本	3,168	-		-		3,168
	<u>9,070</u>	<u>\$ 2,660</u>		<u>\$ 1,313</u>		<u>10,417</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124	\$ 404		\$ -		3,528
網站成本	1,356	540		-		1,896
	<u>4,480</u>	<u>\$ 944</u>		<u>\$ -</u>		<u>5,424</u>
	<u>\$ 4,590</u>					<u>\$ 4,993</u>
<u>107年度</u>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160	\$ 2,742		\$ -		\$ 5,902
網站成本	2,978	190		-		3,168
	<u>6,138</u>	<u>\$ 2,932</u>		<u>\$ -</u>		<u>9,070</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863	\$ 261		\$ -		3,124
網站成本	851	505		-		1,356
	<u>3,714</u>	<u>\$ 766</u>		<u>\$ -</u>		<u>4,480</u>
	<u>\$ 2,424</u>					<u>\$ 4,590</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251
運輸設備	869
	<u>\$ 4,120</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688
運輸設備	549
其他設備	<u>3,804</u>
	<u>\$ 7,041</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32</u>
非流動	<u>\$ 1,4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2.05%
運輸設備	2.05%
其他設備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6,0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14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667
1至5年	<u>2,350</u>
	<u>\$ 9,017</u>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董監酬勞	\$ 15,898	\$ 10,9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147	10,712
應付設備款	5,026	2,685
應付員工紅利	159	110
其他	7,205	7,841
	<u>\$ 38,435</u>	<u>\$ 32,31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4,000</u>	<u>24,000</u>
額定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及 107 年 2 月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72	\$ 7,136
現金股利	71,746	64,226
每股現金股利(元)	2.99	2.68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現金股利	107,99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0

十七、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廣告收入	\$ 206,940	\$ 219,848
節目製作收入	56,728	78,733
商品銷貨收入	38,585	37,818
其他	8,539	2,664
	<u>\$ 310,792</u>	<u>\$ 339,063</u>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28	\$ 7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950	10,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5	28,592
	<u>\$ 20,213</u>	<u>\$ 39,442</u>
<u>合約負債</u>		
預收廣告收入	\$ 854	\$ 1,501
預收節目授權收入	-	67
	<u>\$ 854</u>	<u>\$ 1,568</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八、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16,084	\$ 32,603	\$ 48,6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8	1,376	2,214
董事酬金	-	9,539	9,539
勞健保費用	1,631	2,691	4,322
其他員工福利	1,113	1,909	3,022
折舊費用	10,818	3,616	14,434
攤銷費用	386	641	1,027
<u>107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16,448	30,944	47,3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83	1,436	2,719
董事酬金	-	6,583	6,583
勞健保費用	1,474	2,775	4,249
其他員工福利	877	1,776	2,653
折舊費用	6,440	1,762	8,202
攤銷費用	352	612	964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及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0.1%	\$ 159	0.1%	\$ 110
董監事酬勞	10%	15,898	10%	10,97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917	\$ 21,3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
	<u>22,917</u>	<u>21,3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	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
稅率變動	-	(2,497)
	<u>9</u>	<u>(2,4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926</u>	<u>\$ 18,9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406	\$ 23,905
免稅所得	(7,200)	(4,1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79	3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1,537	1,652
稅率變動	-	(2,49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4</u>	<u>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926</u>	<u>\$ 18,91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25	(\$ 25)	\$ 16,000
備抵損失	329	-	329
虧損扣抵	298	-	298
其 他	<u>232</u>	<u>16</u>	<u>248</u>
	<u>\$ 16,884</u>	<u>(\$ 9)</u>	<u>\$ 16,875</u>
<u>107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3,690	\$ 2,335	\$ 16,025
備抵損失	279	50	329
虧損扣抵	298	-	298
其 他	<u>182</u>	<u>50</u>	<u>232</u>
	<u>\$ 14,449</u>	<u>\$ 2,435</u>	<u>\$ 16,884</u>

(三)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年度到期	\$ 12,739	\$ 12,739
116年度到期	13,271	13,271
117年度到期	8,153	8,153
118年度到期	7,808	-
	<u>\$ 41,971</u>	<u>\$ 34,16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8</u>	<u>\$ 31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鑫和數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

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31	113
1,424	114
12,739	115
13,271	116
8,153	117
7,808	118
<u>\$ 43,72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鑫和數位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9,106	24,000		<u>\$ 4.1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9,106</u>	<u>24,009</u>		<u>\$ 4.13</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0,610	24,000	<u>\$ 4.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0,610	24,007	<u>\$ 4.1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08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24	\$ -	\$ -	\$ 5,024

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38,794	411,7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385	18,3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4,15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130	120,30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68 仟元及 301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母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濟股份有限公司(得濟公司)	兄弟公司(註)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註)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樂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取得得濟公司 100% 之股權，因是與合併公司之關係從其他關係人變更為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 107 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47,127	\$ 64,942
關聯企業	5,386	6,947
其他關係人	171	571
最終母公司	68	159
母 公 司	20	-
	<u>\$ 52,772</u>	<u>\$ 72,619</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19,437	\$ 20,493
其他關係人	3,397	3,526
關聯企業	3,360	3,480
母 公 司	307	-
	<u>\$ 26,501</u>	<u>\$ 27,499</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21,778	\$ 21,275
兄弟公司	4	-
其他關係人	63	206
	<u>\$ 21,845</u>	<u>\$ 21,481</u>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82	\$ -
兄弟公司	<u>1</u>	<u>29</u>
	<u>\$ 183</u>	<u>\$ 29</u>

(六)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283	\$ 1,401
其他關係人	<u>1</u>	<u>1</u>
	<u>\$ 1,284</u>	<u>\$ 1,402</u>

(七)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1,570	\$ 6,138
佳光電訊公司	1,547	6,346
佳聯有線公司	1,399	5,461
大屯有線公司	1,223	4,788
鑫祺多媒體公司	3	3,216
其他	19	19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659	2,572
其他關係人	15	49
最終母公司	-	3
	<u>\$ 6,435</u>	<u>\$ 28,59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308	\$ 117
兄弟公司	<u>4</u>	<u>324</u>
	<u>\$ 312</u>	<u>\$ 441</u>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及協助關係人拍攝影片之應收款。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24	\$ 224
兄弟公司	-	8
	<u>\$ 224</u>	<u>\$ 232</u>

(十)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466	\$ 483
中投有線公司	462	483
佳聯有線公司	458	430
大屯有線公司	357	378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294	305
其他關係人	-	96
	<u>\$ 2,037</u>	<u>\$ 2,1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一)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 15,898	\$ 10,971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2,042	1,895
兄弟公司	470	1,112
其他關係人	112	184
	<u>\$ 18,522</u>	<u>\$ 14,162</u>

主係董監酬勞、顧問費及服務費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兄弟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u>\$ 1,476</u>	<u>\$ 18</u>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2,261
其 他	17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2,510
富樂投資公司	897
	<u>\$ 5,685</u>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834
	其 他	17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1,268
		<u>\$ 3,119</u>

財務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37	\$ -
其 他	6	-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24	-
其 他	2	-
	<u>\$ 69</u>	<u>\$ -</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	\$ 1,283
富樂投資公司	-	228
兄弟公司	-	48
	<u>\$ -</u>	<u>\$ 1,559</u>

合併公司向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104年1月至111年5月、106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租金均按月支付。

(十四)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u>\$ 41</u>	<u>\$ 41</u>

(十五) 處分無形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兄弟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u>\$ 1,325</u>	<u>\$ 12</u>

(十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u>\$ 100,000</u>	<u>\$ 100,000</u>

合併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最終母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8及107年度均為1.4%，最高餘額皆為100,000千元。

(十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保證金額	\$ 453,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8,538,245	-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7,700,000千元、乙項2,500,000千元及丙項1,300,000千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合併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

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四。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 7,698,245 仟元、2,454,846 仟元及 840,000 仟元。

(十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84	\$ 20,036
退職後福利	387	316
	<u>\$ 25,871</u>	<u>\$ 20,3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履約保證之保證金，及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本公司</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7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3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72	-
應收票據	4,465	-
	<u>\$ 103,543</u>	<u>\$ -</u>
<u>鑫和數位公司</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5,068</u>	<u>\$ -</u>

註：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為 4,465 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 3,917 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 548 仟元。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分別以現金 48,359 仟元及 9,040 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濟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現金 37,674 仟元出售鑫和數位公司 100% 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8 及 107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8 及 107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註四)	年度餘額(註四)	年終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擔保		貸與對象與總額(註一)	貸與總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台致科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4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181,427	\$ 181,42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連貸或轉貸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 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 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季間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鑫伴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保者名稱	被保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保證金額	年度應保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專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對地區備註
			本公司	與本國之公司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最終母公司	\$ 680,352	\$ 450,000	\$ 450,000	\$ 8,538,245	\$ 103,543	99	\$ 1,360,704	-	Y	-	-
2	鑫和數位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最終母公司	64,009	3,000	3,000	8,538,245	20,068	7	128,019	-	Y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二：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進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擔保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台數科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8,538,245 千元。

鑫偉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類別	科目	目	年		應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匯豐 天後之職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 5,024	-	\$ 5,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偉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帳務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款項(次)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台股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0,308 (註)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	307	\$	-	\$

註：資金融通款項。

森得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損)益	本年應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本年年	去年	比	率				
本公司	森和數位公司(註) 媒體發展公司	台中市 台北市	經營網路購物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 50,000	\$ 60,000	5,000	100	\$ 42,673	7,683	7,683	
						6,000	92	-	-	-	

註：業已沖銷。

附件八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繁 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收購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暨處分子公司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故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制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1,236	63	\$ 318,019	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48	1	5,02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3,281	1	82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七)	18,822	3	14,1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1,706	4	6,4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15	-	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05	-	100,315	19
130X	存 貨(附註四)	336	-	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4,321	1	2,2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4,970	73	447,050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42,680	8	46,31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6,118	1	3,0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260	-	2,8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6,814	3	16,5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1,138	-	9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83,028	15	21,28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038	27	91,057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8,008	100	\$ 538,107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3,400	1	\$ 3,073	1
2150	應付票據	16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093	3	6,7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242	1	2,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33,968	6	40,48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2,250	4	12,0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2,726	-	1,9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2,3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294	15	68,913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3,440	1	1,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50	1	1,094	-
2XXX	負債總計	87,744	16	70,007	1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3	240,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70	19	93,570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94	22	119,998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264	41	213,568	40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70,264	84	453,568	8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7,205	11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2,673)	(8)
3XXX	權益總計	470,264	84	468,100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8,008	100	\$ 538,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廖登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七及二三)	\$ 411,060	100	\$ 324,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62,284	39	123,791	38
5900	營業毛利	248,776	61	201,173	6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409	10	39,974	12
6200	管理費用	48,287	12	48,75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96	22	88,730	27
6900	營業淨利	158,080	39	112,443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43)	-	(10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059	-	1,90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517	1	1,70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2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附註二三)	-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384	1	3,511	1
7900	稅前淨利	163,464	40	115,95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十九)	33,577	8	22,926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887	32	\$ 93,028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694	31	\$ 99,106	3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4	-	(13,761)	(4)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4,999</u>	<u>1</u>	<u>7,683</u>	<u>2</u>
8700		<u>\$ 129,887</u>	<u>32</u>	<u>\$ 93,028</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5.20</u>		<u>\$ 4.13</u>	
9810	稀 釋	<u>\$ 5.18</u>		<u>\$ 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計
A1		\$ 240,000	\$ 85,598	\$ 100,610	\$ -	\$ -	\$ 426,208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後手權益	-	-	-	50,966	(14,356)	36,610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0,000	85,598	100,610	50,966	(14,356)	462,81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972	(7,97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71,746)	-	-	(71,7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105	(13,761)	7,683	93,028
E1	現金增資—前/後手權益	-	-	-	20,000	(36,000)	(16,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93,570	119,998	57,205	(42,673)	468,10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2,000	(12,00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107,998)	-	-	(107,99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694	194	4,999	129,887
H3	組織重組	-	-	-	(57,399)	37,674	(19,7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	\$ -	\$ 470,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負責：廖紫芬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464	\$ 115,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65	13,667
A20200	攤銷費用	1,044	1,1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43	108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	(1,9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53)	(118)
A31150	應收帳款	(19,994)	16,6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	(195)
A31200	存 貨	(263)	(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6)	(191)
A31125	合約負債	327	1,505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9	(2,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5)	(9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	1,8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383	144,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6	1,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11)	(23,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715</u>	<u>122,9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2)	(5,0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3)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5)	(1,675)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100,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746)	(20,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464</u>	<u>(32,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239)	(\$ 6,2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07,998)	(71,746)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後手權益變動	-	(16,000)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附註九)	(19,7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62)	(93,9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217	(3,2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8,019</u>	<u>321,2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236</u>	<u>\$ 318,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洋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原有收訊戶由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100%。合併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7)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年；電腦軟體成本，5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

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為電視。銷售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商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814 仟元及 16,5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7,613 仟元及 34,994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	\$ 133
銀行活期存款	101,174	67,8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50,000</u>
	<u>\$ 351,236</u>	<u>\$ 318,019</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04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6	0.39-0.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u>\$ 5,048</u>	<u>\$ 5,024</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81</u>	<u>\$ 828</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822	\$ 14,102
減：備抵損失	-	-
	<u>\$ 18,822</u>	<u>\$ 14,10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3,281	\$ 17,438	\$ 828	\$ 12,165
61至90天	-	1,384	-	746
91至180天	-	-	-	865
181天以上	-	-	-	326
	<u>\$ 3,281</u>	<u>\$ 18,822</u>	<u>\$ 828</u>	<u>\$ 14,1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至90天	\$ -	\$ 865
91天以上	-	326
	<u>\$ -</u>	<u>\$ 1,1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即年底餘額	\$ _____	\$ _____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分別以現金 48,359 仟元及 9,040 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濟股份有限公司（得濟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現金 37,674 仟元出售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100% 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規定，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處分，經重編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 計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 響 金 額	重編後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 400,067	\$ 46,983	\$ 447,050
非流動資產	116,596	(25,539)	91,057
資產總計	\$ 516,663	\$ 21,444	\$ 538,107

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	\$ 61,671	\$ 7,242	\$ 68,913
非流動負債	<u>1,424</u>	(<u>330</u>)	<u>1,094</u>
負債總計	<u>\$ 63,095</u>	<u>\$ 6,912</u>	<u>\$ 70,007</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240,000	\$ -	\$ 240,000
保留盈餘	<u>213,568</u>	<u>-</u>	<u>213,568</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53,568	-	453,56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205	57,20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u>	(<u>42,673</u>)	(<u>42,673</u>)
權益總計	<u>453,568</u>	<u>14,532</u>	<u>468,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6,663</u>	<u>\$ 14,532</u>	<u>\$ 538,107</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10,792	\$ 14,172	\$ 324,964
營業成本	106,263	17,528	123,791
營業費用	85,293	3,437	88,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6	715	3,511
所得稅費用	22,926	-	22,926
本年度淨利	99,106	(6,078)	93,02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9,106	(6,078)	93,028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以子公司設定作為關係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u>-</u>	32	\$ <u>-</u>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3,801	\$ -	\$ -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	-	2,605
機器設備	36,075	849	2,365	(3,262)			31,297
運輸設備	1,924	-	-	-	-	-	1,924
辦公設備	5,574	3,309	1,961		3,262		10,184
其他設備	324	115	185		-		254
	<u>70,303</u>	<u>\$ 4,273</u>	<u>\$ 4,511</u>	<u>\$ -</u>	<u>\$ -</u>	<u>\$ -</u>	<u>70,06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051	\$ 98	\$ -	\$ -	\$ -	\$ -	2,149
機器設備	19,449	5,940	2,365	(2,590)			20,434
運輸設備	1,017	361	-	-	-	-	1,378
辦公設備	1,314	1,453	1,961		2,590		3,396
其他設備	160	53	185		-		28
	<u>23,991</u>	<u>\$ 7,905</u>	<u>\$ 4,511</u>	<u>\$ -</u>	<u>\$ -</u>	<u>\$ -</u>	<u>27,385</u>
	<u>\$ 46,312</u>						<u>\$ 42,680</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3,801	\$ -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	2,605
機器設備	41,483	3,839	9,247			36,075
運輸設備	5,819	-	3,895			1,924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2,500	3,525	451			5,574
其他設備	372	139	187			324
	<u>77,524</u>	<u>\$ 7,503</u>	<u>\$ 14,724</u>	<u>\$ -</u>	<u>\$ -</u>	<u>70,30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53	\$ 98	\$ -	\$ -	\$ -	2,051
機器設備	22,520	6,161	9,232			19,449
運輸設備	4,551	361	3,895			1,017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1,010	755	451			1,314
其他設備	316	31	187			160
	<u>31,294</u>	<u>\$ 7,406</u>	<u>\$ 14,709</u>	<u>\$ -</u>	<u>\$ -</u>	<u>23,991</u>
	<u>\$ 46,230</u>					<u>\$ 46,31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25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無形資產

109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848	\$ 368		\$ 1,187		\$ 3,029
網站成本	4,493	1,057		-		5,550
	<u>8,341</u>	<u>\$ 1,425</u>		<u>\$ 1,187</u>		<u>8,579</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322	\$ 228		\$ 1,187		2,363
網站成本	2,140	816		-		2,956
	<u>5,462</u>	<u>\$ 1,044</u>		<u>\$ 1,187</u>		<u>5,319</u>
	<u>\$ 2,879</u>					<u>\$ 3,260</u>
<u>108年度</u>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498	\$ 350		\$ -		\$ 3,848
網站成本	3,168	1,325		-		4,493
	<u>6,666</u>	<u>\$ 1,675</u>		<u>\$ -</u>		<u>8,341</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017	\$ 305		\$ -		3,322
網站成本	1,357	783		-		2,140
	<u>4,374</u>	<u>\$ 1,088</u>		<u>\$ -</u>		<u>5,462</u>
	<u>\$ 2,292</u>					<u>\$ 2,879</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227	\$ 2,183
運輸設備	891	869
	<u>\$ 6,118</u>	<u>\$ 3,052</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326</u>	<u>\$ 2,2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622	\$ 1,908
運輸設備	834	549
其他設備	<u>3,804</u>	<u>3,804</u>
	<u>\$ 7,260</u>	<u>\$ 6,261</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26</u>	<u>\$ 1,985</u>
非流動	<u>\$ 3,440</u>	<u>\$ 1,0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其他設備	2.05%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653</u>	<u>\$ 6,0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035)</u>	<u>(\$ 12,35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9及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27	\$ 9,817
應付董監酬勞	4,946	15,898
應付設備款	3,263	5,172
應付員工紅利	1,649	159
其他	<u>9,983</u>	<u>9,436</u>
	<u>\$ 33,968</u>	<u>\$ 40,482</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4,000</u>	<u>24,000</u>
額定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

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 7,972
現金股利	107,998	71,7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0	2.99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現金股利	112,2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4.68

十七、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廣告收入	\$ 219,268	\$ 208,939
商品銷貨收入	122,962	58,443
節目製作收入	68,763	57,382
其他	67	200
	<u>\$ 411,060</u>	<u>\$ 324,964</u>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81	\$ 82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822	14,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06	6,432
	<u>\$ 43,809</u>	<u>\$ 21,362</u>
<u>合約負債</u>		
預收商品銷貨收入	\$ 2,925	\$ 2,219
預收廣告收入	475	854
	<u>\$ 3,400</u>	<u>\$ 3,073</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到 10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八、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19,207	\$ 39,945	\$ 59,1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00	1,827	2,827
董事酬金	-	2,968	2,968
勞健保費用	1,999	3,472	5,471
其他員工福利	1,252	4,532	5,784
折舊費用	12,189	2,976	15,165
攤銷費用	225	819	1,044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於 合 計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16,084	\$ 33,900	\$ 49,98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8	1,436	2,274
董事酬金		-	9,539	9,539
勞健保費用		1,631	2,806	4,437
其他員工福利		1,113	1,866	2,979
折舊費用		10,818	2,849	13,667
攤銷費用		386	785	1,171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度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1,649	0.1%	\$ 159
董監事酬勞	3%	4,946	10%	15,8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809	\$ 22,9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
	<u>33,804</u>	<u>22,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1)	\$ 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4</u>	<u>4</u>
	(<u>227</u>)	<u>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577</u>	<u>\$ 22,9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692	\$ 23,190
免稅所得	-	(7,2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533	6,93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 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9</u>	<u>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577</u>	<u>\$ 22,92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	384	384
備抵損失	329	(329)	-
其他	<u>248</u>	<u>182</u>	<u>430</u>
	<u>\$ 16,577</u>	<u>\$ 237</u>	<u>\$ 16,8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u>\$ -</u>	<u>\$ 10</u>	<u>\$ 10</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25	(\$ 25)	\$ 16,000
備抵損失	329	-	329
其 他	232	16	248
	<u>\$ 16,586</u>	<u>(\$ 9)</u>	<u>\$ 16,577</u>

(三)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5 年度到期	\$ 111	\$ 111
116 年度到期	4,601	4,836
117 年度到期	15,812	16,165
118 年度到期	13,043	13,711
119 年度到期	3,890	-
	<u>\$ 37,457</u>	<u>\$ 34,82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6</u>	<u>\$ 17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20</u>	<u>\$ 4.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8</u>	<u>\$ 4.13</u>

如追溯調整，109 及 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20</u>	<u>\$ 5.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8</u>	<u>\$ 5.39</u>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13</u>	<u>\$ 3.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3</u>	<u>\$ 3.8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4,694	\$ 99,10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後手權益淨利	<u>5,193</u>	<u>(6,078)</u>
	<u>\$ 129,887</u>	<u>\$ 93,0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6</u>	<u>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86</u>	<u>24,00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09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48</u>	<u>\$ -</u>	<u>\$ -</u>	<u>\$ 5,048</u>
<u>108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24</u>	<u>\$ -</u>	<u>\$ -</u>	<u>\$ 5,024</u>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48	\$ 5,0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79,431	461,9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225	21,4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350,000
—金融負債	6,166	3,0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4,202	89,16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61 仟元及 223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母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兄弟公司(註1)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公司	兄弟公司(註2)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2)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樂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本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鑫隆多媒體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並處分鑫和數位公司，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從兄弟公司及子公司，變更為子公司及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8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人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註2：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於108年12月取得得濟公司100%之股權，因是與合併公司之關係從其他關係人變更為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8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 63,154	\$ 47,786
最終母公司	24,626	136
關聯企業	4,916	5,399
其他關係人	182	172
	<u>\$ 92,878</u>	<u>\$ 53,493</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 22,913	\$ 20,142
關聯企業	2,873	3,418
母公司	36	-
其他關係人	-	3,381
最終母公司	-	307
	<u>\$ 25,822</u>	<u>\$ 27,248</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1,447	\$ 21,782
兄弟公司	217	25
母公司	58	-
其他關係人	34	64
	<u>\$ 11,756</u>	<u>\$ 21,871</u>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2,305	\$ 186

主係為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六)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455	\$ 1,283
其他關係人	1	1
	<u>\$ 456</u>	<u>\$ 1,284</u>

(七)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1,095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4,080	-
中投有線公司	2,264	1,570
佳光電訊公司	1,057	1,547
佳聯有線公司	975	1,399
大揚有線公司	937	-
大屯有線公司	880	1,223
其他	-	19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403	659
其他關係人	15	15
	<u>\$ 21,706</u>	<u>\$ 6,4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202	\$ 311
台數科公司		
兄弟公司	3	4
	<u>\$ 205</u>	<u>\$ 315</u>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及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175</u>	<u>\$ -</u>

(十)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132</u>	<u>\$ 132</u>

(十一)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新永安有線公司	\$ 1,034	\$ 50
佳聯有線公司	541	483
佳光電訊公司	487	487
中投有線公司	487	488
大屯有線公司	362	377
其他	119	16
關聯企業	212	305
最終母公司	-	1
	<u>\$ 3,242</u>	<u>\$ 2,2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台基科公司	\$ 4,946	\$ 15,898
兄弟公司	171	446
其他關係人	72	66
最終母公司	-	2,042
	<u>\$ 5,189</u>	<u>\$ 18,452</u>

主係董監酬勞、顧問費及服務費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取得價款</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u>\$ -</u>	<u>\$ 1,477</u>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 新永安有線公司	\$ 4,250	\$ -
佳聯有線公司	784	1,596
其他關係人		
· 賽那美公司	-	1,479
富樂投資公司	-	633
	<u>\$ 5,034</u>	<u>\$ 3,70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3,661	\$ -
	佳聯有線公司	1,138	1,295
	其他	304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747
		<u>\$ 5,103</u>	<u>\$ 2,042</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40	\$ -
佳聯有線公司	25	17
其他	3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7	22
其他	-	4
	<u>\$ 75</u>	<u>\$ 43</u>

(十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u>\$ 41</u>	<u>\$ 41</u>

(十六)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u>\$ -</u>	<u>\$ 1,325</u>

(十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u>\$ -</u>	<u>\$ 100,000</u>

合併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最終母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9及108年度均為1.4%，最高餘額皆為100,000仟元。

(十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保證金額	\$ 461,000	\$ 461,000
實際動支金額	7,682,343	8,538,245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7,700,000仟元、乙項2,500,000仟元及丙項1,300,000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另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四。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金額如下：

項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甲 項	\$ 6,842,343	\$ 7,698,245
乙 項	2,317,375	2,454,846
丙 項	840,000	840,000
	<u>\$ 9,999,718</u>	<u>\$10,993,091</u>

(十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30	\$ 26,597
退職後福利	452	407
	<u>\$ 21,482</u>	<u>\$ 27,0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本公司</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611	\$ 19,1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540	57,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60	37,233
應收票據	3,128	4,465
	<u>\$ 168,339</u>	<u>\$ 118,075</u>
<u>鑫祺多媒體公司</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417</u>	<u>\$ 2,050</u>
<u>鑫隆多媒體公司</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 60</u>

註：10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為4,465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3,917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548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鑫得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註四)	本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支款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台致科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8,105	\$188,10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連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 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 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鑫得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 年 度 背 書 保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	背 書 保 額 高 限 (註一)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對 外 擔 保
		公 司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1	本公司	台教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 450,000	\$ 450,000	\$ 7,682,343	\$ 168,339	95.69	\$ 1,410,792	Y	Y	-	-
2	鑫陸多媒體公司	台教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00	1,000	7,682,343	-	15.95	18,807	Y	Y	-	-
3	鑫陸多媒體公司	台教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7,682,343	4,417	20.72	144,813	Y	Y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及鑫陸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陸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二：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擔保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台教科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7,682,343 仟元。

益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股票 元后之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484	\$ 5,048	-	\$ 5,048
					2,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調整後之帳面金額。

益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買入(註二)		賣出		結存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益傳多媒體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得濟公司	註一	-	\$ -	5,000	\$ 48,359	-	\$ -	\$ 48,271
					-	\$ -	-	\$ -	-	\$ -	5,000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森得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應佔		特許		被投資公司本(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百分比	股數	單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森得多媒體公司(註) 森得多媒體公司(註) 媒體發展公司	台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一般廣告 電視節目製作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 48,359	\$ -	\$ -	5,000	100	\$ 48,271	\$ 1,210	\$ 1,210	\$ 1,210	
				9,040	-	-	2,200	100	6,269	(3,875)	(3,875)	(3,875)	
				60,000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註：業已沖銷。

附件九

110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2季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0~3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二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6,837 仟元及 69,0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3% 及 1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5,438 仟元及 11,3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17% 及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3,156 仟元及利益 55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6%)及 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收購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暨處分子公司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故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制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6月30日 (總帳額)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額)		109年6月30日 (重編後比較帳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7,204	70	\$ 351,236	63	\$ 443,968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054	1	5,048	1	5,037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988	-	3,281	1	34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十七)	32,476	7	18,822	3	14,2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三)	16,706	3	21,706	4	4,9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	-	15	-	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69	-	205	-	627	-
130X	存 貨	63	-	336	-	2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5,924	1	4,321	1	3,5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8,570	82	404,970	73	474,865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	-	-	-	-
15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二四)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四)	39,849	8	42,680	8	42,55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三)	11,466	2	6,118	1	5,072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2,891	1	3,260	-	2,3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6,794	3	16,814	3	16,56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10	4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1,147	-	1,138	-	9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	-	-	83,028	15	69,68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357	18	153,038	27	137,163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9,927	100	\$ 558,008	100	\$ 612,028	100
	債 務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 4,245	1	\$ 3,400	1	\$ 3,501	1
2150	應付票據	-	-	16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269	4	16,093	3	13,6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673	-	3,242	1	2,1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34,585	7	33,968	6	148,404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830	3	22,250	4	15,13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三)	4,503	1	2,726	-	4,135	1
2365	遞延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128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4	1	2,447	-	2,4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537	17	84,294	15	189,435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1	-	10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三)	7,053	1	3,440	1	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64	1	3,450	1	983	-
2XXX	負債總計	89,601	18	87,744	16	190,418	3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8	240,000	43	240,000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689	24	105,570	19	105,570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82	10	124,694	22	56,78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0,326	34	230,264	41	162,322	27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10,326	82	470,264	84	402,322	66
35XX	共同控制下之手續	-	-	-	-	57,692	9
35XX	共同控制下之手續	-	-	-	-	(38,384)	(6)
3XXX	權益總計	410,326	82	470,264	84	431,630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9,927	100	\$ 558,008	100	\$ 612,02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本集團經會計師審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廖雲岑



經理人：王益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三)	\$ 221,176	100	\$ 190,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01,394</u>	<u>46</u>	<u>72,381</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119,782</u>	<u>54</u>	<u>118,233</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2,083	10	26,008	14
6200	管理費用	<u>33,347</u>	<u>15</u>	<u>18,334</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430</u>	<u>25</u>	<u>44,342</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64,352</u>	<u>29</u>	<u>73,891</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27)	-	(6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24	-	80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860	1	2,12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	-	1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67</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96</u>	<u>1</u>	<u>2,8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6,148	30	76,770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13,861</u>	<u>6</u>	<u>15,242</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287</u>	<u>24</u>	<u>\$ 61,528</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287	24	\$ 56,752	3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87	-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289	2
8700		<u>\$ 52,287</u>	<u>24</u>	<u>\$ 61,528</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18</u>		<u>\$ 2.36</u>	
9810	稀 釋	<u>\$ 2.17</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在得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僅限核閱，會計學財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計
A1	\$ 240,000	\$ 93,570	\$ 119,998	\$ 57,205	\$ 42,673	\$ 468,100	
B1	-	12,000	(12,000)	-	-	-	
B5	-	-	(107,998)	-	-	(107,998)	
D5	-	-	56,752	487	4,289	61,528	
Z1	\$ 240,000	\$ 105,570	\$ 56,752	\$ 57,692	\$ 38,384	\$ 421,630	
A1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	\$ -	\$ 470,264	
B1	-	12,469	(12,469)	-	-	-	
B5	-	-	(112,225)	-	-	(112,225)	
D5	-	-	52,287	-	-	52,287	
Z1	\$ 240,000	\$ 118,039	\$ 52,287	\$ -	\$ -	\$ 410,326	

使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王盛春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148	\$ 76,7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8	7,208
A20200	攤銷費用	613	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	(13)
A20900	財務成本	127	63
A21200	利息收入	(224)	(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3	481
A31150	應收帳款	(8,655)	1,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	(312)
A31200	存 貨	273	(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3)	(3,319)
A31125	合約負債	845	429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
A32150	應付帳款	2,607	6,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0	4,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5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000	94,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	8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	(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60)	(12,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36</u>	<u>82,7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7)	(5,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	\$ 10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028	(48,3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48</u>	<u>46,4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91)	(3,25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2,2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816)</u>	<u>(3,25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32)	125,9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1,236</u>	<u>318,0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7,204</u>	<u>\$ 443,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99.5%。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合併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其他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8	\$ 62	\$ 1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996	101,174	193,8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u>\$ 347,204</u>	<u>\$ 351,236</u>	<u>\$ 443,968</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04	0.01-0.04	0.01-0.0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18	0.16	0.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u>5,054</u>	\$ <u>5,048</u>	\$ <u>5,03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天后之戰公司)	\$ <u>-</u>	\$ <u>-</u>	\$ <u>-</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 2,000 仟股（持股 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 10 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988</u>	\$ <u>3,281</u>	\$ <u>347</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477	\$ 18,822	\$ 14,225
減：備抵損失	(<u>1</u>)	<u>-</u>	<u>-</u>
	\$ <u>32,476</u>	\$ <u>18,822</u>	\$ <u>14,22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

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888	\$27,687	\$ 3,281	\$17,438	\$ 347	\$13,055
61至90天	100	4,699	-	1,384	-	956
91至180天	-	91	-	-	-	202
181天以上	-	-	-	-	-	12
	<u>\$ 988</u>	<u>\$32,477</u>	<u>\$ 3,281</u>	<u>\$18,822</u>	<u>\$ 347</u>	<u>\$14,2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0至90天	\$ -	\$ -	\$ -
91天以上	91	-	214
	<u>\$ 91</u>	<u>\$ -</u>	<u>\$ 2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	-
期末餘額	<u>\$ 1</u>	<u>\$ -</u>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109年9月分別以現金48,359仟元及9,040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濟股份有限公司(得濟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37,674仟元出售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100%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規定，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處分，經重編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 計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重編前金額	影 響 金 額	重編後金額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433,393	\$ 41,472	\$ 474,865
非流動資產	150,901	(13,738)	137,163
資產總計	<u>\$ 584,294</u>	<u>\$ 27,734</u>	<u>\$ 612,028</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180,773	\$ 8,642	\$ 189,415
非流動負債	1,199	(216)	983
負債總計	<u>\$ 181,972</u>	<u>\$ 8,426</u>	<u>\$ 190,398</u>

會計項目	109年6月30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240,000	\$ -	\$ 240,000
保留盈餘	162,322	-	162,32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02,322	-	402,32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692	57,692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38,384)	(38,384)
權益總計	402,322	19,308	421,6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4,294	\$ 27,734	\$ 612,028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72,225	\$ 18,389	\$ 190,614
營業成本	58,920	12,203	71,123
營業費用	43,520	2,080	45,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9	670	2,879
所得稅費用	15,242	-	15,242
本期淨利	56,752	4,776	61,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752	4,776	61,528

列入 110 及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以子公司設定作為關係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	32	\$ -	32	\$ -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2,605
機器設備	31,297					31,297
運輸設備	1,924					1,924
辦公設備	10,184		335			10,519
其他設備	254					254
未完工程	-		1,019			1,019
	<u>70,065</u>		<u>\$ 1,354</u>		<u>\$ -</u>	<u>71,41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149	\$ 49		\$ -		2,198
機器設備	20,434		2,892			23,326
運輸設備	1,378		181			1,559
辦公設備	3,396		1,038			4,434
其他設備	28		25			53
	<u>27,385</u>		<u>\$ 4,185</u>		<u>\$ -</u>	<u>31,570</u>
	<u>\$ 42,680</u>					<u>\$ 39,849</u>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2,605
機器設備	36,075		92			36,167
運輸設備	1,924					1,924
辦公設備	5,574		87		448	5,213
其他設備	324					324
	<u>70,303</u>		<u>\$ 179</u>		<u>\$ 448</u>	<u>70,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51	\$ 49	\$ -			\$ 2,100
機器設備	19,449	3,109	-			22,558
運輸設備	1,017	181	-			1,198
辦公設備	1,314	569	448			1,435
其他設備	160	29	-			189
	<u>23,991</u>	<u>\$ 3,937</u>	<u>\$ 448</u>			<u>27,480</u>
	<u>\$ 46,312</u>					<u>\$ 42,55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25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993	\$ 5,227	\$ 1,862
運輸設備	473	891	1,308
其他設備	-	-	1,902
	<u>\$ 11,466</u>	<u>\$ 6,118</u>	<u>\$ 5,072</u>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981</u>	<u>\$ 5,2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215	\$ 951
運輸設備	418	418
其他設備	-	1,902
	<u>\$ 2,633</u>	<u>\$ 3,27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503	\$ 2,726	\$ 4,135
非流動	\$ 7,053	\$ 3,440	\$ 98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2.05%	2.05%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2.05%
其他設備	2.05%	2.05%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6,298	\$ 3,05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32)	(\$ 6,372)

十三、無形資產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029	\$ 244	\$ -	\$ 1,325	\$ 4,598		
網站成本	5,550	-	-	(1,325)	4,225		
	<u>8,579</u>	<u>\$ 244</u>	<u>\$ -</u>	<u>\$ -</u>	<u>8,823</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363	\$ 236	\$ -	\$ 309	2,908		
網站成本	2,956	377	-	(309)	3,024		
	<u>5,319</u>	<u>\$ 613</u>	<u>\$ -</u>	<u>\$ -</u>	<u>5,932</u>		
	<u>\$ 3,260</u>				<u>\$ 2,891</u>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848	\$ -	\$ 1,187	\$ -	\$ -	\$ -	\$ 2,661
網站成本	<u>4,493</u>	<u>-</u>	<u>-</u>	<u>-</u>	<u>-</u>	<u>-</u>	<u>4,493</u>
	<u>8,341</u>	<u>\$ -</u>	<u>\$ 1,187</u>	<u>\$ -</u>	<u>\$ -</u>	<u>\$ -</u>	<u>7,154</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322	\$ 270	\$ 1,187	\$ -	\$ -	\$ -	2,405
網站成本	<u>2,140</u>	<u>273</u>	<u>-</u>	<u>-</u>	<u>-</u>	<u>-</u>	<u>2,413</u>
	<u>5,462</u>	<u>\$ 543</u>	<u>\$ 1,187</u>	<u>\$ -</u>	<u>\$ -</u>	<u>\$ -</u>	<u>4,818</u>
	<u>\$ 2,879</u>						<u>\$ 2,336</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002	\$ 14,127	\$ 8,826
應付董監酬勞	7,013	4,946	23,906
應付員工酬勞	2,338	1,649	239
應付股利	-	-	107,998
應付設備款	-	3,263	188
其 他	<u>10,232</u>	<u>9,983</u>	<u>7,247</u>
	<u>\$ 34,585</u>	<u>\$ 33,968</u>	<u>\$ 148,40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4,000</u>	<u>24,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40,000</u>	<u>\$ 2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u>\$ 240,000</u>

本公司於110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500,000仟元，並於110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及 109 年 3 月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 12,000
現金股利	112,225	107,99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68	4.50

十七、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廣告收入	\$ 97,947	\$ 110,409
商品銷貨收入	77,738	51,585
節目製作收入	45,490	28,565
其他	1	55
	<u>\$ 221,176</u>	<u>\$ 190,614</u>

合約餘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988	\$ 3,281	\$ 34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2,476	18,822	14,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06	21,706	4,900
	<u>\$ 50,170</u>	<u>\$ 43,809</u>	<u>\$ 19,472</u>
<u>合約負債</u>			
預收商品銷貨收入	\$ 3,057	\$ 2,925	\$ 2,937
預收節目製作收入	1,016	-	-
預收廣告收入	172	475	565
	<u>\$ 4,245</u>	<u>\$ 3,400</u>	<u>\$ 3,502</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到 10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八、淨 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11,913	\$ 32,892	\$ 44,80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94	1,338	1,932
勞健保費用	1,285	2,747	4,032
其他員工福利	570	1,485	2,055
折舊費用	4,708	2,110	6,818
攤銷費用	56	557	613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8,213	20,497	28,7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5	641	1,076
勞健保費用	873	1,265	2,138
其他員工福利	476	719	1,195
折舊費用	5,690	1,518	7,208
攤銷費用	140	403	543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修正前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	\$ 689	0.1%	\$ 80
董監事酬勞	3%	2,067	10%	8,0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員工酬勞	\$ 1,649	\$ 159
董監事酬勞	4,946	15,898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840	\$ 15,2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5)</u>
	<u>13,840</u>	<u>15,237</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	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u>
	<u>21</u>	<u>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61</u>	<u>\$ 15,242</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u>\$ 2.18</u>	<u>\$ 2.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7</u>	<u>\$ 2.36</u>

如追溯調整，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單位：每股元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 2.36	\$ 2.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2,287	\$ 56,752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後手權益淨利	-	4,776
	<u>\$ 52,287</u>	<u>\$ 61,528</u>

股數

	<u>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5</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65</u>	<u>24,0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0年6月30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54	\$ -	\$ -	\$ 5,054
<u>109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48	\$ -	\$ -	\$ 5,048
<u>109年6月30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37	\$ -	\$ -	\$ 5,037

110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54	\$ 5,048	\$ 5,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98,606	479,431	534,7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174	31,225	131,2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11,556	6,166	5,1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6,660	184,202	263,49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1 仟元及 329 仟元。利率 0.25%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鑫知公司	母公司（註1）
台基科公司	原母公司（註1）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兄弟公司(註2)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公司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樂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原母公司台基科公司於110年5月因分割轉讓本公司100%之股權，因是與合併公司之關係從母公司變更為兄弟公司，其中99.5%之股權轉讓予鑫知公司，因是鑫知公司變更為母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9年第2季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註2：本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鑫隆多媒體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並處分鑫和數位公司，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從兄弟公司及子公司，變更為子公司及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9年第2季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人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38,610	\$ 22,950
最終母公司	15,424	-
關聯企業	2,303	2,614
其他關係人	117	86
	<u>\$ 56,454</u>	<u>\$ 25,650</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12,958	\$ 9,922
關聯企業	1,173	1,655
其他關係人	146	-
原母公司	-	2
	<u>\$ 14,277</u>	<u>\$ 11,579</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原母公司	\$ 3,070	\$ -
母公司	131	-
最終母公司	-	11,447
台數科公司	-	50
兄弟公司	-	9
其他關係人	-	-
	<u>\$ 3,201</u>	<u>\$ 11,506</u>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期合約簽訂至109年6月30日止，爾後轉由本公司人員負責。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832	\$ 1,153

主係為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	\$ 1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455
	\$ 1	\$ 456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7,260	\$ 11,095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2,925	4,080	10
佳聯有線公司	1,639	975	1,034
中投有線公司	1,479	2,264	1,117
佳光電訊公司	1,089	1,057	1,181
大屯有線公司	850	880	866
大揚有線公司	689	937	-
其他	21	-	200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400	403	475
其他關係人	324	15	15
原母公司	30	-	2
	\$ 16,706	\$ 21,706	\$ 4,900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65	\$ 202	\$ 623
兄弟公司	4	3	4
	\$ 69	\$ 205	\$ 627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及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原母公司	\$ 58	\$ 175	\$ -
兄弟公司	-	-	6
	<u>\$ 58</u>	<u>\$ 175</u>	<u>\$ 6</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203</u>	<u>\$ 132</u>	<u>\$ 132</u>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482	\$ 487	\$ 475
佳聯有線公司	468	541	481
佳光電訊公司	465	487	464
大屯有線公司	389	362	365
新永安有線公司	381	1,034	46
其他	101	119	12
關聯企業	205	212	294
其他關係人	182	-	-
原母公司	-	-	2
	<u>\$ 2,673</u>	<u>\$ 3,242</u>	<u>\$ 2,139</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原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 7,141	\$ 4,946	\$ 131,905
兄弟公司	351	171	214
母公司	131	-	2,048
其他關係人	86	72	69
	<u>\$ 7,709</u>	<u>\$ 5,189</u>	<u>\$ 134,236</u>

主係應付股利、董監酬勞、顧問費及服務費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5,257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137	-
	<u>\$ 5,394</u>	<u>\$ -</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3,171	\$ 3,661	\$ -
	佳聯有線公司	810	1,138	1,032
	其他	255	304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4,726	-	376
		<u>\$ 8,962</u>	<u>\$ 5,103</u>	<u>\$ 1,407</u>

財務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51	\$ 5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36	-
佳聯有線公司	9	12
其他	3	-
	<u>\$ 99</u>	<u>\$ 17</u>

(十四)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20</u>	<u>\$ 21</u>

(十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7,700,000仟元、乙項2,500,000仟元及丙項1,300,000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台數科公司復於110年4月20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5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另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四。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金額如下：

項	次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甲	項	\$ 6,653,893	\$ 6,842,343	\$ 7,175,763
乙	項	2,292,826	2,317,375	2,430,298
丙	項	840,000	840,000	840,000
		<u>\$ 9,786,719</u>	<u>\$ 9,999,718</u>	<u>\$10,446,061</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565	\$ 12,666
退職後福利	397	172
	<u>\$ 11,962</u>	<u>\$ 12,8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本公司</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8,611	\$ 66,1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540	57,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60	34,629
應收票據	-	3,128	13,362
	<u>\$ -</u>	<u>\$ 168,339</u>	<u>\$ 171,848</u>
<u>鑫祺多媒體公司</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417	\$ 2,782
<u>鑫隆多媒體公司</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734

註：109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為13,362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13,075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287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鑫得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背書金額(註)	本最高背書保證額	到期背書金額	未到期背書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對	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 615,489	\$ 450,000	\$	-	\$	-	-	\$ 1,230,978	-	Y	-	-	-
2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2,406	10,000	-	-	-	-	-	144,813	-	Y	-	-	-
3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672	1,000	-	-	-	-	-	18,807	-	Y	-	-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款/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美金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 5,054	-	\$ 5,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買公司名稱	被買公司名稱(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英		被投資公司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款比	%	本期(損)	本期(損)之	
本公司	鑫傳多媒體公司(註) 鑫陸多媒體公司(註) 媒體發展公司	台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一、極廣告 電視節目製作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 48,359	\$ 48,359	5,000	100	\$ 196	\$ 196	
				9,040	9,040	2,200	100	(3,351)	(3,351)	
				60,000	60,000	6,000	32	-	-	
				\$ 48,466	\$ 48,466			\$ 196	\$ 196	
				2,918	2,918			(3,351)	(3,351)	
				-	-			-	-	

註：業已沖銷。

附件十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9~4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二四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8,396	50	\$ 261,095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24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828	-	71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六)	12,605	3	9,8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6,432	1	25,45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42	-	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00,311	20	100,120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0	-	1,0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4,278</u>	<u>75</u>	<u>398,26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三)	42,673	8	14,3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44,697	9	46,05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3,052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797	-	2,2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6,577	3	16,58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二)	950	-	1,3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9,172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918</u>	<u>25</u>	<u>80,726</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3,196</u>	<u>100</u>	<u>\$ 478,9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854	-	\$ 1,5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70	1	7,0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033	1	2,1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36,116	7	29,0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057	2	12,5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1,98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9	1	4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534</u>	<u>12</u>	<u>52,78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1,094	-	-	-
2XXX	負債總計	<u>59,628</u>	<u>12</u>	<u>52,783</u>	<u>1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7	240,000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570	18	85,59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98	23	100,610	21
3XXX	權益總計	<u>453,568</u>	<u>88</u>	<u>426,208</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3,196</u>	<u>100</u>	<u>\$ 478,9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寧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 301,892	100	\$ 334,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101,118	34	136,198	40
5900	營業毛利	200,774	66	198,001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9,973	13	46,327	14
6200	管理費用	33,874	11	26,54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847	24	72,875	22
6900	營業淨利	126,927	42	125,126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83)	(2)	(8,260)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894	1	1,95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993	-	72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	-	3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5)	(1)	(5,601)	(2)
7900	稅前淨利	122,032	41	119,52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22,926	8	18,915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106	33	\$ 100,610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13		\$ 4.19	
9810	稀 釋	\$ 4.13		\$ 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權 益 總 計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78,462	\$ 71,362	\$ 389,82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7,136	(7,136)	-
B5	現金股利	-	-	(64,226)	(64,2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0,610	100,6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85,598	100,610	426,20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7,972	(7,972)	-
B5	現金股利	-	-	(71,746)	(71,7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106	99,10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93,570	\$ 119,998	\$ 453,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032	\$ 119,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23	7,249
A20200	攤銷費用	927	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A20900	財務成本	108	-
A21200	利息收入	(1,894)	(1,9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683	8,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	696
A31150	應收帳款	16,260	(18,9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	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2	3,135
A31125	合約負債	(714)	(348)
A32150	應付帳款	(3,885)	5,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81	(1,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816</u>	<u>(8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391	122,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3	1,9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3,390)</u>	<u>(18,31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776</u>	<u>106,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3)	(3,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0)	(\$ 5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0	(5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1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95)	(3,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34)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1,746)	(64,2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80)	(64,22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99)	37,9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095	223,1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396	\$ 261,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原有收訊戶由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100%。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7,60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7,60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7,494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7,494</u>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494	\$ 7,494
資產影響	<u>\$ -</u>	<u>\$ 7,494</u>	<u>\$ 7,49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777	\$ 5,7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17	1,717
負債影響	<u>\$ -</u>	<u>\$ 7,494</u>	<u>\$ 7,49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年；電腦軟體成本，1至5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一)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收益及費用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577 仟元及 16,5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	\$ 40
銀行活期存款	8,347	111,0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150,000</u>
	<u>\$ 258,396</u>	<u>\$ 261,095</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39-0.46	0.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u>\$ 5,024</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 2,000 仟股（持股 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 10 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28	\$ 710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605	\$ 9,840
減：備抵損失	-	-
	<u>\$ 12,605</u>	<u>\$ 9,84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828	\$ 10,695	\$ 571	\$ 8,264
61至90天	-	743	9	430
91至180天	-	841	130	843
181天以上	-	326	-	303
	<u>\$ 828</u>	<u>\$ 12,605</u>	<u>\$ 710</u>	<u>\$ 9,8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至90天	\$ 841	\$ 843
91天以上	326	303
	<u>\$ 1,167</u>	<u>\$ 1,1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即年底餘額	<u>\$ -</u>	<u>\$ -</u>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投資子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 42,673	100	\$ 14,356	1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32	-	32
	<u>\$ 42,673</u>		<u>\$ 14,356</u>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2,605
機器設備	41,483	3,839		9,247		36,075
運輸設備	5,819	-		3,895		1,924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2,320	1,885		451		3,754
其他設備	372	-		187		185
	<u>77,344</u>	<u>\$ 5,724</u>		<u>\$ 14,724</u>		<u>68,34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53	\$ 98		\$ -		2,051
機器設備	22,520	6,161		9,232		19,449
運輸設備	4,550	362		3,895		1,017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1,011	411		451		971
其他設備	316	30		187		159
	<u>31,294</u>	<u>\$ 7,062</u>		<u>\$ 14,709</u>		<u>23,647</u>
	<u>\$ 46,050</u>					<u>\$ 44,697</u>
<u>107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700	-		95		2,605
機器設備	47,189	3,603		9,309		41,483
運輸設備	7,105	-		1,286		5,819
租賃改良物	944	-		-		944
辦公設備	2,444	-		124		2,320
其他設備	528	-		156		372
	<u>84,711</u>	<u>\$ 3,603</u>		<u>\$ 10,970</u>		<u>77,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51	\$ 97	\$ 95	\$	1,953
機器設備	25,566	6,014	9,060		22,520
運輸設備	5,278	558	1,286		4,550
租賃改良物	865	79	-		944
辦公設備	686	449	124		1,011
其他設備	419	52	155		316
	<u>34,765</u>	<u>\$ 7,249</u>	<u>\$ 10,720</u>		<u>31,294</u>
	<u>\$ 49,946</u>				<u>\$ 46,05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無形資產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3,497	\$ 350	\$	3,847
網站成本	3,168	-		3,168
	<u>6,665</u>	<u>\$ 350</u>		<u>7,015</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3,017	\$ 305		3,322
網站成本	1,356	540		1,896
	<u>4,373</u>	<u>\$ 845</u>		<u>5,218</u>
	<u>\$ 2,292</u>			<u>\$ 1,79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160	\$ 337		\$ 3,497
網站成本	2,978	190		3,168
	<u>6,138</u>	<u>\$ 527</u>		<u>6,66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863	\$ 154		3,017
網站成本	851	505		1,356
	<u>3,714</u>	<u>\$ 659</u>		<u>4,373</u>
	<u>\$ 2,424</u>			<u>\$ 2,292</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83
運輸設備	869
	<u>\$ 3,05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908
運輸設備	549
其他設備	3,804
	<u>\$ 6,261</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985
非 流 動	<u>\$ 1,0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
運輸設備	2.05%
其他設備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6,0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35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865
1至5年	<u>1,738</u>
	<u>\$ 7,603</u>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董監酬勞	\$ 15,898	\$ 10,9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56	8,840
應付設備款	5,026	2,685
應付員工紅利	159	110
其他	<u>6,677</u>	<u>6,488</u>
	<u>\$ 36,116</u>	<u>\$ 29,094</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款(仟股)	<u>24,000</u>	<u>24,000</u>
額定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及 107 年 2 月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972	\$ 7,136
現金股利	71,746	64,226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99	2.68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現金股利	107,99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50

十六、營業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收入	\$ 206,939	\$ 219,848
節目製作收入	57,325	78,886
商品銷貨收入	37,524	35,050
其他	104	415
	<u>\$ 301,892</u>	<u>\$ 334,199</u>

合約餘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828	\$ 7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05	9,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2	25,457
	<u>\$ 19,865</u>	<u>\$ 36,007</u>
<u>合約負債</u>		
預收廣告收入	\$ 854	\$ 1,501
預收節目授權收入	-	67
	<u>\$ 854</u>	<u>\$ 1,568</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虛擬通路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七、淨 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16,084	\$ 26,020	\$ 42,1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8	1,087	1,925
董事酬金	-	9,539	9,539
勞健保費用	1,631	2,136	3,767
其他員工福利	1,113	1,541	2,654
折舊費用	10,818	2,505	13,323
攤銷費用	386	541	927
<u>107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16,448	24,984	41,4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83	1,092	2,375
董事酬金	-	6,583	6,583
勞健保費用	1,474	2,132	3,606
其他員工福利	877	1,387	2,264
折舊費用	6,440	809	7,249
攤銷費用	352	506	858

108 及 107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及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0.1%	\$ 159	0.1%	\$ 110
董監事酬勞	10%	15,898	10%	10,97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917	\$ 21,3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
	<u>22,917</u>	<u>21,3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	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
稅率變動	-	(2,497)
	<u>9</u>	<u>(2,4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926</u>	<u>\$ 18,9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406	\$ 23,905
免稅所得	(7,200)	(4,1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16	1,684
稅率變動	-	(2,49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926</u>	<u>\$ 18,91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25	(\$ 25)	\$ 16,000
備抵損失	329	-	329
其 他	232	16	248
	<u>\$ 16,586</u>	<u>(\$ 9)</u>	<u>\$ 16,57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3,690	\$ 2,335	\$ 16,025
備抵損失	279	50	329
其 他	182	50	232
	<u>\$ 14,151</u>	<u>\$ 2,435</u>	<u>\$ 16,586</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9,106	24,000	<u>\$ 4.1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9,106	24,009	<u>\$ 4.1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0,610	24,000	<u>\$ 4.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0,610	24,007	<u>\$ 4.1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08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24	\$ -	\$ -	\$ 5,024

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98,736	398,6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920	16,3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3,07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519	111,05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9 仟元及 278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母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	兄弟公司(註)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註)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樂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取得得濬公司 100% 之股權，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從其他關係人變更為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 107 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 46,949	\$ 61,872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5,381	6,947
子 公 司	597	492
其他關係人	171	571
最終母公司	43	129
	<u>\$ 53,141</u>	<u>\$ 70,011</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廣告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 19,320	\$ 20,493
其他關係人	3,381	3,526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3,360	3,480
母 公 司	307	-
	<u>\$ 26,368</u>	<u>\$ 27,499</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21,778	\$ 21,275
其他關係人	53	191
子公司	11	-
	<u>\$ 21,842</u>	<u>\$ 21,466</u>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81	\$ -
兄弟公司	-	29
	<u>\$ 181</u>	<u>\$ 29</u>

(六)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1,570	\$ 6,138
佳光電訊公司	1,547	6,346
佳聯有線公司	1,399	5,461
大屯有線公司	1,223	4,788
其他	19	19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659	2,572
其他關係人	15	50
子公司	-	80
最終母公司	-	3
	<u>\$ 6,432</u>	<u>\$ 25,4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07	\$ 117
兄弟公司	4	3
	<u>\$ 311</u>	<u>\$ 120</u>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及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八)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132	\$ 132

(九)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462	\$ 483
中投有線公司	462	483
佳聯有線公司	458	430
大屯有線公司	357	378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294	305
其他關係人	-	96
	<u>\$ 2,033</u>	<u>\$ 2,1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 15,898	\$ 10,971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2,041	1,895
兄弟公司	445	348
其他關係人	66	98
	<u>\$ 18,450</u>	<u>\$ 13,312</u>

主係董監酬勞、顧問費及服務費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一)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596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1,479
富樂投資公司	633
	<u>\$ 3,708</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295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747
		<u>\$ 2,042</u>

財務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2	\$ -
其他	4	-
兄弟公司	17	-
	<u>\$ 43</u>	<u>\$ -</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	\$ 756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止，租金按月支付。

(十二)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u>\$ 41</u>	<u>\$ 41</u>

(十三)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00,000	\$ 100,000
利息收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283	\$ 1,401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最終母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8及107年度均為1.4%，最高餘額皆為100,000仟元。

(十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保證金額	\$ 45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8,538,245	-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7,700,000仟元、乙項2,500,000仟元及丙項1,300,000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三。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7,698,245仟元、2,454,846仟元及840,000仟元。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92	\$ 17,921
退職後福利	299	236
	<u>\$ 23,091</u>	<u>\$ 18,1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7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3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72	-
應收票據	4,465	-
	<u>\$ 103,543</u>	<u>\$ -</u>

註：10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為4,465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3,917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548仟元。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9年9月分別以現金48,359仟元及9,040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濟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37,674仟元出售鑫和數位公司100%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臺灣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度餘額(註四)	實際金額	主利與區間(%)	資金性質	貸與資金用途	有無逾期放款必要之原因	逾期未收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總額(註二)
1	本公司	台教科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1,427	\$181,42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 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 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 (註一)	本 年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底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缺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高 限 額 (註一)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對 地 區 備 註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 680,352	\$ 450,000	\$ 450,000	\$ 8,538,245	\$ 109,543	99	\$ 1,360,704	Y	Y	-	-
2	鑫和數位公司	台數科公司	64,009	3,000	3,000	8,538,245	20,068	7	128,019	Y	Y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二：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可為台數科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8,538,245 仟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類別	科目	目	年		特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愛益德證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股 天后之職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4	\$	5,024	-	\$ 5,024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空易對集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類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類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類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類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類
本公司	台股料公司	東峰母公司	-	-	-	-	-	-	-

註：資金融通款項。

鑫偉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 度 盈 益 (損)	本年 度 盈 益 (損)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盈 益 (損)			
本公司	森和數位公司(註) 媒體發展公司	台中市 台中市	經營網路購物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 50,000	\$ 50,000	5,000	100	\$ 42,673	7,683	(7,683)	-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註：業已沖銷。

附件十一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0~46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收購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暨處分子公司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處分，故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制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3,836	54	\$ 258,396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48	1	5,02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3,281	-	82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六)	15,844	3	12,6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21,667	4	6,4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15	-	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220	-	100,311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3,503	1	6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3,414</u>	<u>63</u>	<u>384,27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三)	54,540	10	57,20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41,094	8	44,69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6,118	1	3,0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29	-	1,7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6,814	3	16,5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二)	1,128	-	9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78,611	15	19,17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534</u>	<u>37</u>	<u>143,450</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3,948</u>	<u>100</u>	<u>\$ 527,7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475	-	\$ 854	-
2150	應付票據	16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692	2	3,2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109	1	2,0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29,556	5	36,11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2,250	4	12,0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2,726	1	1,9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58	-	2,2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234</u>	<u>13</u>	<u>58,53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3,440	1	1,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50</u>	<u>1</u>	<u>1,09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3,684</u>	<u>14</u>	<u>59,628</u>	<u>1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4	240,000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70	19	93,570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94	23	119,99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264</u>	<u>42</u>	<u>213,568</u>	<u>40</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70,264	86	453,568	86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7,205	11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2,673)	(8)
3XXX	權益總計	<u>470,264</u>	<u>86</u>	<u>468,100</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3,948</u>	<u>100</u>	<u>\$ 527,7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廖榮孝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 363,299	100	\$ 301,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129,429	36	101,118	34
5900	營業毛利	233,870	64	200,774	6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2,409	12	39,973	13
6200	管理費用	29,838	8	33,87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247	20	73,847	24
6900	營業淨利	161,623	44	126,927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43)	-	(1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2,665)	(1)	(13,761)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053	1	1,89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645	1	99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2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	1	(10,97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3,464	45	\$ 115,954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u>33,577</u>	<u>9</u>	<u>22,926</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887</u>	<u>36</u>	<u>\$ 93,028</u>	<u>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694	34	\$ 99,106	3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4	-	(13,761)	(5)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4,999</u>	<u>2</u>	<u>7,683</u>	<u>3</u>
8700		<u>\$ 129,887</u>	<u>36</u>	<u>\$ 93,028</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5.20</u>		<u>\$ 4.13</u>	
9810	稀 釋	<u>\$ 5.18</u>		<u>\$ 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盛博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計
A1	\$ 240,000	\$ 85,598	\$ 100,610	\$ -	\$ -	\$ 426,208
A4	-	-	-	50,966	(14,356)	36,610
A5	240,000	85,598	100,610	50,966	(14,356)	462,818
B1	-	7,972	(7,972)	-	-	-
B5	-	-	(71,746)	-	-	(71,746)
D5	-	-	99,106	(13,761)	7,683	93,028
E1	-	-	-	20,000	(36,000)	(16,000)
Z1	240,000	93,570	119,938	57,205	(42,673)	468,100
B1	-	12,000	(12,000)	-	-	-
B5	-	-	(107,998)	-	-	(107,998)
D5	-	-	124,694	194	4,992	129,882
H3	-	-	-	(57,399)	37,674	(19,725)
Z1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	\$ -	\$ 470,264

附註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不任期間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負責：廖榮芬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464	\$ 115,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42	13,323
A20200	攤銷費用	776	9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43	108
A21200	利息收入	(1,053)	(1,8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665	13,7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53)	(118)
A31150	應收帳款	(18,474)	16,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	(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3)	372
A31125	合約負債	(379)	(714)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
A32150	應付帳款	7,498	(3,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8)	4,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	1,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852	160,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0	1,8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11)	(23,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178	138,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1)	(3,3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8)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8)	(3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00,000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439)	(19,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224</u>	<u>(27,4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39)	(6,2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07,998)	(71,746)
C04600	現金增資－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36,000)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附註九)	(19,7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962)</u>	<u>(113,980)</u>
E00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5,440	(2,6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396</u>	<u>261,0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836</u>	<u>\$ 258,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原有收訊戶由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100%。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年；電腦軟體成本，5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

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為電視。銷售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814 仟元及 16,57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	\$ 49
銀行活期存款	43,810	8,3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50,000</u>
	<u>\$ 293,836</u>	<u>\$ 258,396</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04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6	0.39-0.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u>\$ 5,048</u>	<u>\$ 5,024</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 2,000 仟股（持股 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 10 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281</u>	\$ <u>828</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844	\$ 12,60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5,844</u>	<u>\$ 12,60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3,281	\$ 14,496	\$ 828	\$ 10,695
61至90天	-	1,348	-	743
91至180天	-	-	-	841
181天以上	-	-	-	326
	<u>\$ 3,281</u>	<u>\$ 15,844</u>	<u>\$ 828</u>	<u>\$ 12,6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至90天	\$ -	\$ 841
91天以上	-	326
	<u>\$ -</u>	<u>\$ 1,1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即年底餘額	<u>\$ -</u>	<u>\$ -</u>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u>投資子公司</u>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 48,271	100	\$ 47,061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6,269	100	10,144	100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32	-	32
	<u>\$ 54,540</u>		<u>\$ 57,205</u>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分別以現金 48,359 仟元及 9,040 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濟股份有限公司（得濟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現金 37,674 仟元出售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100% 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規定，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處分，經重編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384,278	\$ -	\$ 384,278
非流動資產	<u>128,918</u>	<u>14,532</u>	<u>143,450</u>
資產總計	<u>\$ 513,196</u>	<u>\$ 14,532</u>	<u>\$ 527,728</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58,534	\$ -	\$ 58,534
非流動負債	<u>1,094</u>	<u>-</u>	<u>1,094</u>
負債總計	<u>\$ 59,628</u>	<u>\$ -</u>	<u>\$ 59,628</u>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 240,000	\$ -	\$ 240,000
保留盈餘	<u>213,568</u>	<u>-</u>	<u>213,568</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53,568	-	453,56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205	57,20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u>(42,673)</u>	<u>(42,673)</u>
權益總計	<u>453,568</u>	<u>14,532</u>	<u>468,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3,196</u>	<u>\$ 14,532</u>	<u>\$ 527,728</u>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01,892	\$ -	\$ 301,892
營業成本	101,118	-	101,118
營業費用	73,847	-	73,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95)	(6,078)	(10,973)
所得稅費用	22,926	-	22,926
本年度淨利	99,106	(6,078)	93,02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9,106	(6,078)	93,028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3,801	\$ -	\$ -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	-	2,605
機器設備	36,075	849	2,364	(3,262)			31,298
運輸設備	1,924	-	-	-	-	-	1,924
辦公設備	3,754	3,030	1,961	3,262			8,085
其他設備	185	-	185	-	-	-	-
	<u>68,344</u>	<u>\$ 3,879</u>	<u>\$ 4,510</u>	<u>\$ -</u>	<u>\$ -</u>	<u>\$ -</u>	<u>67,7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051	\$ 98	\$ -	\$ -	\$ -	\$ -	2,149
機器設備	19,449	5,939	2,364	(2,590)			20,434
運輸設備	1,017	362	-	-	-	-	1,379
辦公設備	971	1,057	1,961	2,590			2,657
其他設備	159	26	185	-	-	-	-
	<u>23,647</u>	<u>\$ 7,482</u>	<u>\$ 4,510</u>	<u>\$ -</u>	<u>\$ -</u>	<u>\$ -</u>	<u>26,619</u>
	<u>\$ 44,697</u>						<u>\$ 41,094</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2,605
機器設備	41,483	3,839		9,247		36,075
運輸設備	5,819	-		3,895		1,924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2,320	1,885		451		3,754
其他設備	372	-		187		185
	<u>77,344</u>	<u>\$ 5,724</u>		<u>\$ 14,724</u>		<u>68,34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53	\$ 98		\$ -		2,051
機器設備	22,520	6,161		9,232		19,449
運輸設備	4,550	362		3,895		1,017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1,011	411		451		971
其他設備	316	30		187		159
	<u>31,294</u>	<u>\$ 7,062</u>		<u>\$ 14,709</u>		<u>23,647</u>
	<u>\$ 46,050</u>					<u>\$ 44,69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無形資產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847	\$ 151		\$ 1,187		\$ 2,811
網站成本	<u>3,168</u>	<u>1,057</u>		<u>-</u>		<u>4,225</u>
	<u>7,015</u>	<u>\$ 1,208</u>		<u>\$ 1,187</u>		<u>7,036</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322	\$ 224		\$ 1,187		2,359
網站成本	<u>1,896</u>	<u>552</u>		<u>-</u>		<u>2,448</u>
	<u>5,218</u>	<u>\$ 776</u>		<u>\$ 1,187</u>		<u>4,807</u>
	<u>\$ 1,797</u>					<u>\$ 2,229</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497	\$ 350	\$ -		\$ 3,847
網站成本	<u>3,168</u>	<u>-</u>	<u>-</u>		<u>3,168</u>
	<u>6,665</u>	<u>\$ 350</u>	<u>\$ -</u>		<u>7,01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017	\$ 305	\$ -		3,322
網站成本	<u>1,356</u>	<u>540</u>	<u>-</u>		<u>1,896</u>
	<u>4,373</u>	<u>\$ 845</u>	<u>\$ -</u>		<u>5,218</u>
	<u>\$ 2,292</u>				<u>\$ 1,797</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227	\$ 2,183
運輸設備	<u>891</u>	<u>869</u>
	<u>\$ 6,118</u>	<u>\$ 3,05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 10,326</u>	<u>\$ 2,2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622	\$ 1,908
運輸設備	834	549
其他設備	<u>3,804</u>	<u>3,804</u>
	<u>\$ 7,260</u>	<u>\$ 6,261</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26</u>	<u>\$ 1,985</u>
非流動	<u>\$ 3,440</u>	<u>\$ 1,0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其他設備	2.05%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653	\$ 6,0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035)	(\$ 12,35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9及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9及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08	\$ 8,356
應付董監酬勞	4,946	15,898
應付設備款	2,954	5,026
應付員工紅利	1,649	159
其他	7,999	6,677
	<u>\$ 29,556</u>	<u>\$ 36,11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4,000</u>	<u>24,000</u>
額定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

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108年3月26日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 7,972
現金股利	107,998	71,746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50	2.99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現金股利	112,225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68

十六、營業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收入	\$ 219,268	\$ 206,939
商品銷貨收入	77,821	37,524
節目製作收入	66,143	57,325
其他	67	104
	<u>\$ 363,299</u>	<u>\$ 301,892</u>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281	\$ 82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844	12,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67	6,432
	<u>\$ 40,792</u>	<u>\$ 19,865</u>
<u>合約負債</u>		
預收廣告收入	<u>\$ 475</u>	<u>\$ 854</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虛擬通路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七、淨 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19,207	\$ 30,948	\$ 50,1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00	1,447	2,447
董事酬金		-	2,968	2,968
勞健保費用		1,999	2,766	4,765
其他員工福利		1,252	4,149	5,401
折舊費用		12,189	2,553	14,742
攤銷費用		225	551	776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16,084	26,020	42,1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8	1,087	1,925
董事酬金		-	9,539	9,539
勞健保費用		1,631	2,136	3,767
其他員工福利		1,113	1,541	2,654
折舊費用		10,818	2,505	13,323
攤銷費用		386	541	927

109 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3 人及 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度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1,649	0.1%	\$ 159
董監事酬勞	3%	4,946	10%	15,89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809	\$ 22,9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
	<u>33,804</u>	<u>22,9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1)	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4</u>	<u>4</u>
	(227)	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577</u>	<u>\$ 22,9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692	\$ 23,190
免稅所得	-	(7,2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6	6,93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9</u>	<u>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577</u>	<u>\$ 22,92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	384	384
備抵損失	329	(329)	-
其他	<u>248</u>	<u>182</u>	<u>430</u>
	<u>\$ 16,577</u>	<u>\$ 237</u>	<u>\$ 16,814</u>

<u>109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 10	\$ 10
<u>108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25	(\$ 25)	\$ 16,000
備抵損失			
	329	-	329
其 他			
	232	16	248
	<u>\$ 16,586</u>	<u>(\$ 9)</u>	<u>\$ 16,57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20</u>	<u>\$ 4.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8</u>	<u>\$ 4.13</u>

如追溯調整，109 及 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20</u>	<u>\$ 5.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8</u>	<u>\$ 5.39</u>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13</u>	<u>\$ 3.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3</u>	<u>\$ 3.8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4,694	\$ 99,10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後手 權益淨利	<u>5,193</u>	<u>(6,078)</u>
	<u>\$ 129,887</u>	<u>\$ 93,0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6</u>	<u>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86</u>	<u>24,0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09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48</u>	<u>\$ -</u>	<u>\$ -</u>	<u>\$ 5,048</u>
<u>108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24</u>	<u>\$ -</u>	<u>\$ -</u>	<u>\$ 5,024</u>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48	\$ 5,0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14,602	398,7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443	14,9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0,000	\$ 350,000
— 金融負債	6,166	3,0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2,421	27,51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06 仟元及 69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母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註1)
鑫祺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註1)
鑫和數位公司	兄弟公司(註1)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濟公司	兄弟公司(註2)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2)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樂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本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鑫隆多媒體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並處分鑫和數位公司，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從兄弟公司及子公司，變更為子公司及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8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人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註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於108年12月取得得濟公司100%之股權，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從其他關係人變更為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8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 63,154	\$ 47,546
最終母公司	24,626	43
關聯企業	4,916	5,381
其他關係人	171	171
	<u>\$ 92,867</u>	<u>\$ 53,141</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廣告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 21,579	\$ 19,320
關聯企業	2,780	3,360
母公司	34	307
其他關係人	-	3,381
	<u>\$ 24,393</u>	<u>\$ 26,368</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1,447	\$ 21,778
兄弟公司	167	11
母公司	45	-
其他關係人	30	53
	<u>\$ 11,689</u>	<u>\$ 21,842</u>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2,250	\$ 181

主係為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六)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1,095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4,080	19
中投有線公司	2,264	1,570
佳光電訊公司	1,057	1,547
佳聯有線公司	975	1,399
大屯有線公司	841	1,223
其他	937	-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 403	\$ 659
其他關係人	15	15
	<u>\$ 21,667</u>	<u>\$ 6,4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97	\$ 307
子公司	20	-
兄弟公司	3	4
	<u>\$ 220</u>	<u>\$ 311</u>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及出租攝影棚及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八) 其他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134</u>	<u>\$ -</u>

(九)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132</u>	<u>\$ 132</u>

(十)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996	\$ -
佳聯有線公司	521	458
佳光電訊公司	467	462
中投有線公司	467	462
大屯有線公司	346	357
大揚有線公司	109	-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203	294
	<u>\$ 3,109</u>	<u>\$ 2,033</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 4,946	\$ 15,898
兄弟公司	153	445
其他關係人	72	66
最終母公司	-	2,041
	<u>\$ 5,171</u>	<u>\$ 18,450</u>

主係董監酬勞、顧問費及服務費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4,250	\$ -
佳聯有線公司	784	1,596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1,479
富樂投資公司	-	633
	<u>\$ 5,034</u>	<u>\$ 3,708</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3,661	\$ -
	佳聯有線公司	1,138	1,295
	其他	304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747
		<u>\$ 5,103</u>	<u>\$ 2,042</u>

財務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40	\$ -
佳聯有線公司	25	17
其他	3	-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7	22
其他	-	4
	<u>\$ 75</u>	<u>\$ 43</u>

(十三)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157	\$ -
兄弟公司	41	41
	<u>\$ 198</u>	<u>\$ 41</u>

(十四)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u>\$ -</u>	<u>\$ 100,000</u>
<u>利息收入</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u>\$ 455</u>	<u>\$ 1,283</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最終母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9及108年度均為1.4%，最高餘額皆為100,000仟元。

(十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保證金額	\$ 450,000	\$ 450,000
實際動支金額	7,682,343	8,538,245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7,700,000仟元、乙項2,500,000仟元及丙項1,300,000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

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得濟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另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三。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金額如下：

項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甲項	\$ 6,842,343	\$ 7,698,245
乙項	2,317,375	2,454,846
丙項	840,000	840,000
	<u>\$ 9,999,718</u>	<u>\$10,993,091</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73	\$ 22,792
退職後福利	288	299
	<u>\$ 14,661</u>	<u>\$ 23,0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611	\$ 19,1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540	57,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60	37,233
應收票據	3,128	4,465
	<u>\$ 168,339</u>	<u>\$ 118,075</u>

註：10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為4,465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3,917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548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森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質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質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註四)	年度餘額(註四)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質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融運之原因	提列債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質金額(註一)	質金總額(註二)	與質金總額
1.	本公司	台教科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00,0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188,105	\$188,105	\$188,105

註一：本公司質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質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連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質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 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 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鑫隆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一)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 705,296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7,682,343	\$ 168,339	95.69	\$ 1,410,792	Y	-	-
2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672	1,000	1,000	1,000	7,682,343	-	15.95	18,807	Y	-	-
3	鑫洪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2,406	10,000	10,000	10,000	7,682,343	4,417	20.72	144,813	Y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及鑫洪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二：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入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台數科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7,682,343 仟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行股或行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類別	科目	半年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榮益證券 雷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股 天后之戰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 5,048	-	\$ 5,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項目	交易對象	債權關係	半年		全年		總額
					買入金額	買入單位數	賣出金額	賣出單位數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鑫傳多媒體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得濟公司	註一	\$ -	5,000	\$ -	-	\$ 48,271
					\$ -	-	\$ -	-	\$ 5,000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年底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損)	本年度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末	去年年末		數比	%				
本公司	鑫傳多媒體公司(註) 鑫陸多媒體公司(註) 燦燦發展公司	台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一般廣告 電視節目製作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 48,359	\$ -	5,000	100	\$ 48,271	\$ 1,210	\$ 1,210	1,210	
				9,040	-	2,200	100	6,269	(3,875)	(3,875)	3,875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註：業已沖銷。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